

目次

壹、前言.....	5
貳、工作成效.....	6
一、防貪業務.....	6
二、肅貪業務.....	30
三、政風業務.....	38
四、綜合業務.....	47
參、創新.....	73
一、廉政新構想.....	73
二、防貪業務.....	74
三、肅貪業務.....	79
四、政風業務.....	80
五、綜合業務.....	81
肆、未來展望（代結語）.....	83

附表目次

附表 1	100 年至 102 專案稽核重要成果彙整	14
附表 2	廉立字案類型統計：以司法 941 件 (16.6%)、警政 671 件 (11.8%)、一般採購 401 件 (7%) 最多	34
附表 3	廉查字案類型統計：以一般採購 137 件 (13.7%)、一般工程 104 件 (10.4%)、教育 83 件 (8.3%) 最多	35
附表 4	100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行政肅貪成果	35
附表 5	個案偵辦具體成果	36
附表 6	專案清查一覽表	41
附表 7	公務機密維護措施辦理成果統計表	46
附表 8	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辦理成果統計表	46
附表 9	初任人員訓練情形一覽表	48
附表 10	在職人員訓練情形一覽表	48
附表 11	派員出國參加會議	51
附表 12	派員出國考察	54
附表 13	接待外賓參訪本署	54
附表 14	參加外商座談會場次	55
附表 15	申請加入國際組織或舉辦國際座談會	57
附表 16	網站會議結論一覽表	57
附表 17	依市場區隔強化不同族群行銷	59
附表 18	本署成立以來歷次會議主要議題	60
附表 19	本署成立以來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61
附表 20	「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一覽表	66

廉政署二週年報

壹、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今，已屆滿兩週年，從草創初具規模到組織完備績效卓著，本來就須有一番奮鬥的歷程。

兩年前，馬總統在廉政署掛牌成立時，期許廉政署要做到讓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並要求檢察官、廉政官不要拿著肅貪大刀隨意揮舞，應該證據周全，提高定罪率，儘量「百發百中」，同時要有效發揮防貪、反貪功能，降低犯罪率、讓貪污消弭於無形。

然而，兩年來，社會矚目之高層貪污案件相繼爆發，一再衝擊政府形象，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出現危機，社會各界莫不期待廉政署能多辦一些重大貪污案件。國際透明組織又於今（102）年 7 月 9 日公布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其調查結果竟指我國有 36% 的受訪者表示曾行賄，嗣雖經查明該項調查係透過大陸的民調公司以線上民調方式對台灣地區的民眾所作的調查，兩岸文字用語不同，翻譯錯誤，造成調查結果與事實不符，並透過外交部向國際透明組織提出異議，國際透明組織亦給予適當的回應，但已嚴重傷害我國的國際形象。

社會各界對廉政工作之關注與期待，更令我們倍感責任重大。今年三月起，廉政署提出「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全般改變過去政風傳統揭弊者的角色，要求政風人員從傳統、刻板的揭弊任務往前拉到預警功能，防貪為主，肅貪為輔，在法務部的支持下縱向聯結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再橫向聯結調查局，積極推動防貪、肅貪與再防貪的整體業務，讓廉政署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

適逢廉政署成立屆滿兩年，乃提出年報，並以「廉政署二週年銳意變革帶來新氣象」為主軸，報告廉政署成立迄今的執行成果與未來工作的展望，期盼社會各界賢達不吝指教。

貳、工作成效

廉政署主要業務包含人力規劃、檢肅貪瀆犯罪、防貪預防、再防貪措施及政風機構業務管理，分由綜合規劃組、肅貪組、防貪組、政風業務組執行，兩年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呈現全方位之具體成果如下：

一、防貪業務

（一）防貪業務職掌

1. 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2. 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防貪審查及稽核。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宣導、解釋及案件審議。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5.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之宣導策劃及推動。
6. 其他貪瀆防制事項。

（二）防貪業務年度目標

1. 100年

（1）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反貪倡廉

- a. 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促進廉政議題研究。
- b.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事件登錄，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
- c.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地方廉政會報，提出興革建議。
- d. 加強反貪倡廉宣導，擴大社會參與。
- e. 促進廉政議題研討，建立反貪網絡。
- f. 推動企業誠信，型塑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

（2）推動誠實申報，避免利益衝突，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 a. 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持續推動誠實申報，並為使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能更形便利，加強推廣使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

路申報系統」。

- b. 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並持續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

2. 101年及102年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主動評估管理機關貪瀆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及教育訓練，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以廉政署「廉政平臺」為媒介，結合國家廉政網絡，跨域整合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2)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全民反貪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村里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3)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4)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提升申報效能，並達無紙化之目標，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除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將強化、提高實質審查機制與件數。

(5) 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蒐集相關法制及文獻資料，分析現有案例，評估效益與可能衍生之問題，舉辦座談會，適時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法草案。

(6)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國際透明組織自2007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國際透明組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一致認為反貪腐不是只有公部門，包括私部門也應一併納入，本署將持續結合網絡資源，辦理座談會或論壇、編製講義、短片或文宣品，以推動企業誠信、深化專業倫理。

(7) 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企業及團體的資源力量，辦理系列專題演講、研討會或活動，以引起媒體、民眾之關注，增進民眾對廉能政府之認識。另製作各種宣導影片，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理念及政府推動廉政之決心，根植涵養公務員與民眾之廉心與恥感。

(8) 持續指標研究，深化廉政議題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檢討模型權值與效度，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以強化指標模式之應用價值。

(三) 擘劃「黃金十年」廉政革新實踐藍圖

為實現「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廉政革新願景，由法務部及廉政署邀集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舉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修正案經行政院核定於101年12月28日以院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修正重點包括：

1. 增訂研議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刑法及相關刑事特別法中關於貪瀆犯罪所得沒收規定」等法令。
2. 為掌握社會脈動及時代潮流，並參考世界各國廉政策略及法令，適時精進反貪腐作為，增訂由法務部定期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廉政政策研究。(修正規定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3. 加強打擊重大貪瀆犯罪，將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之貪瀆犯罪

列為優先打擊之方向及重點。

4. 嚴守程序正義，精進偵查作為，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落實人權公約規定，強化人權保障
5. 研議制定「吹哨者保護法」之可行性，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6. 為利請託關說事件制度化、透明化，加強內部控制及外部監督，以杜絕請託關說事件發生。
7. 為加強內控機制，針對各類業務研編防貪指引，以供各界參考。
8. 為健全倫理法制，型塑廉政倫理，建立政務人員任命查核機制。
9. 貫徹重獎重懲原則，落實課責機制。
10. 加強企業貪瀆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建構完整之防貪機制。
11. 加強政府公股管理督導，促進公股事業誠信經營。
12. 積極推動行政透明化，鼓勵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作為。
13. 增列兩岸合作面向，以因應兩岸交流日趨密切的新趨勢。
14. 增列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為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15. 強化「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能，增列相關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

該方案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國家廉政體系」的概念，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的力量，統合中央、地方各部門的力量，推動具體策略計48項，執行措施計91項，整合國家廉政網絡。持續結合政府各部門推動所列各項措施，累積和傳播預防及打擊貪腐的知識，共同促進公私部門各領域的清廉。

行政院陳前院長冲在101年7月5日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裁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98年7月8日實施迄今，已屆滿三年，其階段性目標已達成。請法務部參考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意見，以及最近情勢發展，檢討有無需增修部分。」廉政署依院長指示並因應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組織陸續整併變革及新的

廉政情勢，歷經近半年召開多次跨部會會研商會議，通盤檢視研議後完成本方案修正。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揭示我國廉政發展的中長期目標及策略，也是當前我國開展廉政建設的行動綱領與藍圖，貫徹該方案是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的重要策略，期使公務員嚴守廉政倫理規範，並結合公私部門建構廉政網絡，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四不」終極目標。

（四）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在100年7月20日成立時，馬總統致詞時特別強調，「肅貪不如防貪重要，希望能夠降低貪污犯罪率，提高定罪率，不希望廉政署成立後就門庭若市，案件辦不完。希望看到的是透過有效的防貪措施，公務員真正能夠做到「不願、不必、不能、不敢」貪污。「不願貪」是清廉自持，在態度上就跟貪污劃清界線，不會超越紅線；「不必貪」是因為俸給足以養廉，不需要找外快；「不能貪」是各項作業的法律規範完備周延，使其難以越雷池一步；最後是「不敢貪」，透過嚴峻的法律嚇阻他犯罪。貪污犯罪黑數很大，最重要的是能夠「抓得到」和「判得下」，比「罰得重」更重要。抓得到就表示有效的掌握證據，起訴之後盡量做到百發百中。因此，廉政署作為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秉持「標本兼治」核心價值，以「降低犯罪率、提升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為完成上述三大目標，廉政署成立初期致力於七項重點工作：「貫徹廉能施政，提供防貪指引」、「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開發反貪工具，推動行政透明」、「健全廉政法制，同步接軌國際」、「超然獨立辦案，杜絕任何干預」、「遵守程序正義，保障基本人權」、「定期公布資訊，接受各界監督」。

朱署長坤茂於102年3月11日到任後，鑑於過往政風人員之工作內涵雖有預防與查處兩大項目，但未見「預防」的明顯成效，而予一般人的刻板印象即為「查處」，或稱之為「揭弊」，致眾多不肖公務員於

犯貪污罪被查獲後，嚴重傷害政府的形象，公務員亦可能遭到停職甚或撤職，並要面對冗長的訴訟程序，且要查扣犯罪所得，且使妻小及家人蒙羞，如判決確定，公務員還要入服刑，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後，又有自我和社會雙層的負面標籤¹，為使政風人員善盡防貪職務，乃提出「廉政新構想」，推動「行動政風」，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工作原則，讓政風人員調整角色定位，從事後揭弊，轉化為事前預警，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即應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或對生活或作業違常者，予以調整職務，使公務員無從貪污，以防免貪污案件之發生。

自102年7月1日開始分案時起至7月31日止已發交「聲廉預警」案件計5件、列管「廉預警」案件計有11件。

除以上事先的防貪之外，另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件及行政違失案件（含司法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案件發生一個月內，就發生之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會同業務單位進行研析，研提再防貪之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如經追蹤結果，第一次的防貪措施仍有漏洞時，應再擬定第二次之再防貪措施，以確實防杜相類貪污案件再發生。

自102年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計發交「廉再防」案件90件、各政風機構主動檢討簽陳首長之「聲廉再防」案件計86案，包括社會關切的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貪瀆弊案、農委會林務局離島造林弊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醫師涉衛材綁標並收取回扣貪瀆弊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工程採購弊案等，並將檢討策進作為公布於本署網站供各政風機構學習與參考。

（五）落實風險評估及例外管理

¹ 受刑人服刑期滿出獄後，因有犯罪前科，深怕被問及是否有犯罪前科，而畏於開闢新的人際關係及就業，為自我的負面標籤；社會大眾不易接受有犯罪前科的人作為朋友，或聘為員工，為社會對受刑人的負面標籤。

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廉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

廉政署101年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2,671件，其中高度風險509件、中度風險1,078件、低度風險1,084件；102年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2,434件，其中高度風險454件、中度風險1,011件，低度風險969件。102年為強化風險管理，另提列民選公職人員涉及機關採購或其他業務有喝花酒、接受性招待、藉故刁難、藉勢勒索、收受回扣或要求賄賂有具體事證者計145件。

(六) 加強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

高風險業務係指機關發生弊端與違失的機率較高，且產生危害衝擊嚴重的業務。政風機構對於影響施政目標達成與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擇定高風險業務優先實施稽核，以落實風險管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促使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加強廉政風險及例外管理，督導各政風機構提列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擇定高風險業務優先執行專案稽核，並提出改進建議。

100年完成稽核89案，發掘貪瀆不法案件計36案，追究行政責任共計26人次（含記過9人次、申誡16人次、停職1人次）。101年度完成專案稽核80案，發現貪瀆不法案件21案，追究行政責任55人次（含記大過2人次、記過8人次、申誡42人次、調職3人次）。102年計列管專案稽核計75件，102年1月至9月已完成28件，發現貪瀆不法案件6案，追究行政責任5案、26人次（含記過3人次、申誡22人次及調職1人次）。其中執行成效較為顯著者，成果摘述如下：

1.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100年度瀝青道路工程專案稽核」

本案稽核道路申挖實地勘查 82 件，經現場鑽心取樣 52 案，發現 7 大類(16 項)缺失態樣，如 AC 厚度未達契約規範、道路申挖後回填不實等，並提出 37 項具體防弊措施與興革建議，如明定回填材料應強制規範使用 CLSM 等，另發現部分試體未成形或鑽孔出一堆泥土及疑有回鋪底層未鋪設 CLSM（低強度混凝土）等情事，計 10 案涉有回填不實等弊端，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以南市政查字第 1000429176 號書函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高雄市警察局政風室辦理「100年罰單開立暨執行情形作業專案稽核」

本稽核抽選 986 張罰單中，發現 342 張罰單（占總抽查件數 34.69 %）有舉發錯漏、罰單本遺失等缺失情形，已函請相關業務單位改善，並邀集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家舉辦「開立罰單業務興革座談會」，共同研商具體策進作為，供員警執法參考。另依「警察機關處理舉發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行政責任（申誡 2 次處分 1 人次；申誡 1 次處分 30 人次；劣蹟註記處分 102 人次；督促承辦人檢討改進 15 人次）。

3.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政風室辦理「101 年各區清潔隊環保車輛維修管理專案稽核」

本案稽核發現 7 項缺失態樣，如冷氣部分零件更換頻率過高、部分零件更換項目重複登載或位置未載明等，並提出 9 項建議事項，如掃街車單獨委外維修或掃街業務委外辦理、建立獎勵制度等。本次專案稽核除發現多數區隊（主管）皆已加強督管維修作業，維修經費亦大幅降低，經兩年度連續稽核，產生即時效益總計節省公帑約新臺幣（下同）6,018 萬元。

4. 新北市政府等13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殯葬設施管理專案稽核」

本案就公墓設施等7大面向提出21項缺失事項及態樣類型，如未落實清查盤點墓基使用情形等，並提出10項建議事項，如強化機關內控機制，確實辦理清查盤點等，另發現疑涉貪瀆不法3案、追究行政責

任9人（記過1人次、申誡11人次及調職1人次）、發現殯葬設施採購案疑有不法2案，查獲不法利益約668萬元、短收規費約87萬元。

5.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辦理「102年查緝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專案稽核」
- 本次稽核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者計68家（有照23家、無照45家）、查扣機檯1,369檯、查扣賭金新臺幣186萬6,980元、移送業者144人、賭客255人。另對轄內電玩業者遭上級單位查獲，查察取締不力之警員6人，各核予申誡乙次。另發現5大缺失態樣，如購買他人營業級別證照，以他人名義申請為負責人，於原址經營電玩店重操舊業，法令規範不完備，致借屍還魂等，並研提12項建議事項，如防堵利用「緩起訴」逃避「廢照」、貫徹「原址不得經營同業」政策等。

附表 1 100 年至 102 專案稽核重要成果彙整

一、100 年

序號	主管機關	所屬政風機構	稽核主題
1	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 東部工程處	100 年度隧道工程施作品質專案稽核
2	交通部	港務局	100 年機關採購秩序及易滋弊端業務健檢計畫業務稽核
3	交通部	公路總局	車輛核發號碼牌作業專案稽核
4	交通部	台中港務局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業務稽核
5	交通部	國道高速公路局	99-100 年服務區餐飲業務稽核
6	交通部	基隆港務局	轄屬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土地及宿舍使用管理情形專案稽核
7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郵件分揀外包之費用管理複核作業專案稽核
8	經濟部		委辦計畫執行人力工時專案稽核
9	經濟部	水利署	所屬各河川局轄管水門抽水站操作、維護、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10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	100 年度公務地秤檢查專案稽核
11	經濟部	智慧局	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者申請補助業務專案稽核
12	經濟部	臺灣自來水公司	100 年度場站操作委外業務專案稽核
13	經濟部	台糖公司油品事	辦理「加油機營業租賃與資產購置」業務稽核

		業部	
14	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0 年度消防業務專案稽核
15	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	加強查核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機構扣繳作業專案稽核
16	財政部	臺灣土地銀行	出納業務稽核績效
17	財政部	基隆關稅局	私貨暨逾期貨銷毀專案稽核執行
18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各機關無償撥用案件專案稽核成果
19	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99 年核定單筆營業稅退稅額 1500 萬元以上案件
20	司法院		100 年度民事執行不動產鑑價程序專案稽核
21	司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案件參與分配程序專案稽核
22	司法院	高等法院及分院	99 年度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案件專案稽核
23	法務部	高檢署	贓證物庫毒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
24	法務部	高檢署	受保護管束人採尿作業專案稽核
25	法務部		法務部所屬機關公務車輛保養維修業務專案稽核
26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00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廢品之處理專案稽核
27	法務部	矯正署	100 年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業務專案稽核
28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從事活動申請案件業務稽核
29	內政部		警察機關各分局專案稽核
30	內政部	營建署	各區工程處所轄工務所專案稽核
31	退輔會		安養機構榮民伙食供應管理專案稽核
32	退輔會		100 年農場觀光遊憩及產銷經營管理專案業務稽核
33	退輔會		100 年醫療機構應收帳款催收管理作業專案稽核
34	衛生署	健保局	各縣市政府所轄衛生所詐領健保費專案稽核
35	衛生署	南投醫院	100 年診斷證明書專案清查(稽核)
36	環保署	環境督察總隊政風科	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工作專案稽核
37	農委會	林務局	工程品質專案稽核

38	農委會	農糧署	99 年補助農民團體資材設備案件專案稽核成果
39	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處理作業專案稽核
40	勞委會	職訓局	9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案稽核
41	教育部		99 年補助法人團體金額 100 萬元以上案件專案稽核
42	國科會	科學園區	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竹南基地)專案稽核成果
43	海巡署		100 年伙食費暨膳食採購管理作業專案稽核
44	原能會	核研所	100 年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業務稽核
45	故宮		文物庫房管理專案稽核
46	保訓會	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工作委外服務案業務稽核
47	金管會		100 年度業務稽核
48	宜蘭縣		100 年殯葬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49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9 年簽立員工利益迴避自律公約專案稽核
50	臺北市	自來水事業處	99 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委外檢測專案稽核
51	臺北市	捷運工程局	捷運聯合開發共構相關費用歸墊作業專案稽核
52	臺北市	警察局	交通違規逕行舉發採證照片控管專案稽核
53	臺北市	監理處	大客車檢驗作業專案稽核
54	臺北市	聯合醫院	94-99 年使用抗生素 Ceftazidime 專案稽核
55	臺北市	殯葬管理處	98-99 年度墓區整理遷置(大安第九公墓及古亭第十公墓部分墓區)之遷葬補償救濟與工程專案稽核
56	臺北市	工務局	臺北市各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專案稽核
57	新北市	警察局	100 年度毒品案件沒入物管理業務健檢稽核
58	新北市	水利局	100 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
59	新北市	文化局	圖書管理業務稽核
60	新北市	稅捐稽徵處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調應用健檢清查
61	新北市	板橋區公所	路燈新設暨維護管理業務稽核
62	臺中市		辦理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業務稽核
63	臺中市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業務稽核成果
64	臺中市	教育局	99 學年度學生午餐(食材)採購專案業務稽核成果
65	臺中市	建設局	道路養護業務稽核成果

66	臺中市	地政局	辦理地政規費業務稽核
67	臺南市		100 年道路工程品質暨道路申挖業務專案稽核
68	臺南市		水閘門操作與維護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69	臺南市		國中小學校舍興建工程業務稽核
70	臺南市		100 年觀光行銷採購效率暨旅遊服務中心及管理站設立管理效益專案業務稽核
71	臺南市		100 年辦理文化建設工程業務專案稽核
72	高雄市		99 年區(鄉)公所採購案件專案稽核成果
73	高雄市	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藥品採購及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74	高雄市	警察局	贓證物暨拾得物管理作業專案稽核
75	高雄市	勞工局	營造行業監督檢查業務專案稽核
76	高雄市	民政局	殯葬設施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77	桃園縣		桃園縣道路養護工程專案稽核
78	苗栗縣		殯葬設施管理業務稽核成果
79	彰化縣		社會救助業務稽核
8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校午餐業務稽核
81	雲林縣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殯葬業務(納骨塔暨土葬墓基)使用管理暨收費情形專案稽核
82	嘉義縣		辦理「AC 道路鋪面工程」業務稽核
83	屏東縣		環保業務專案稽核
84	新竹縣		100 年辦理人行道、公園、廣場鋪面專案稽核
85	花蓮縣		100 年路平專案業務稽核
86	臺東縣		99 年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補捐助專案稽核
87	澎湖縣	消防局	消防安全檢查及設備會審會勘業務稽核
88	新竹市		100 年財產物品管理及出納事務管理業務稽核
89	嘉義市		公共工程驗收付款作業專案稽核

二、101 年

序號	主管機關	所屬政風機構	稽核主題
----	------	--------	------

1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1 年度車輛清掃車地勤及場所清潔作業勞務外包案履約管理專案稽核
2	交通部	港務公司	101 年工程採購業務稽核
3	交通部	國道新建工程局	101 年工程材料品質檢驗與管理專案稽核
4	交通部	高速鐵路工程局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土建標窯燒花崗石地磚專案稽核
5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營業大貨車總重核定登載專案稽核
6	經濟部	標檢局	101 年度商品市場檢查作業程序專案稽核
7	經濟部	台電公司	101 年區營業處配電外線工程供料管理專案稽核
8	經濟部	臺水公司	101 年度消防栓及附屬設備專案稽核
9	經濟部	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查扣機具管理作業專案稽核
10	經濟部	中油公司	101 年度油槽清洗、底油清運及三相減廢處理工程業務稽核
11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核定更正作業專案稽核
12	財政部	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	保稅業務專案稽核
13	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欠稅案件專案稽核
14	財政部	基隆關稅局	101 年度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專案業務稽核
15	財政部	台中關稅局	進出口貨棧監視及管理專案稽核
16	退輔會		國家農場國土復育
17	退輔會		101 年度單身榮民遺產管理逾三年未結案
18	退輔會		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運處理
19	內政部	土地重劃處	市(農)地重劃工程及訂樁測量間農水路工程
20	內政部	營建署	重大工程保險費用，再生瀝青材料使用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採購業務
21	內政部	移民署	居留證(晶片卡)核發回收及非法逃逸外勞出境業務管理
22	司法院		指定辯護案件分案情形
23	司法院		101 年度少年尿液採驗業務專案稽核
24	司法院	行政法院	101 年度財產設備管理業務

25	法務部	矯正署	矯正機關收容人金錢保管
26	法務部	高檢署	贓證物庫毒品保管處理
27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署選任鑑定人及不動產鑑價作業
28	農委會	林務局	國有造林地補償回收
29	農委會	農糧署	100 年補助農民團體資材設備案件
30	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	101 年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專案稽核
31	衛生署	嘉義醫院	住院醫療費用收繳業務
32	衛生署		MDR 肺結核醫療照顧體系補助計畫
33	衛生署		國揚儀器公司涉提供不實發票核銷
34	勞委會	職業訓練局	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稽核
35	環保署	環境督察總隊	環境設施工程專案稽核
36	總統府	國史館	101 年度財產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37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原會 100 年簽立員工利益迴避自律公約專案稽核
38	央行		101 年度中央印製廠、造幣廠採購案件專案查核
39	考試院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
40	考選部		101 年度採購案件效益評估稽核
41	海巡署		海岸巡防機關伙食費專案稽核
42	故宮		101 年辦理出版與圖像授權業務管理專案稽核
43	主計總處		財產管理業務稽核
44	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101 年申請上市櫃案實質審核業務專案稽核
45	原能會	核能研究所	101 年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業務稽核
46	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經費專案查核
47	保訓會	國家文官學院	出納等相關事務業務稽核
48	臺北市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在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專案稽核

49	臺北市	聯合醫院	100 年度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運處理作業專案稽核
50	臺北市	教育局	98-100 年度所屬公立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專案稽核
51	臺北市	自來水事業處	多元氯化鋁採購及管理作業專案稽核
52	新北市	汐止區公所	101 年度汐止市公所採購監視系統設備專案清查
53	新北市	水利局	101 年度水利工程專案稽核
54	新北市	環保局	101 年度各區清潔隊環保車輛維修管理專案稽核
55	新北市	觀光局	101 年度觀光景點建設及工程採購
56	臺中市	農業局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業務稽核
57	臺中市	交通局	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58	臺中市	消防局	101 年救災(護)車輛及隨車器材採購暨維修業務專案稽核
59	臺中市	地政局	101 年度土地測量及地政規費業務專案稽核
60	臺南市	環保局	永康、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案件專案稽核
61	臺南市	文化局	民族管弦樂團業務專案稽核
62	臺南市		101 年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63	臺南市		101 年辦理贓證物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64	嘉義市	環境保護局	101 年清潔車輛機具用油(使用罐桶卡部分)專案稽核
65	嘉義縣		1000 萬元以上工程稽核
66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業務專案稽核
67	臺東縣		國民中小學午餐經費收支業務
68	雲林縣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環保業務-資回收物館裡變賣及待清運處理一般廢棄物
69	高雄市	工務局	101 年度道路附屬工程之照明設備專案稽核
70	高雄市	警察局	辦理罰單開立暨執行情形作業專案稽核
71	高雄市	交通局	公有停車場用地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72	高雄市	觀光局	旅館、日租屋管理及行政裁罰業務專案稽核
73	南投縣		縣轄鄉鎮市公所各項回饋金管理及運用

74	宜蘭縣		縣轄鄉政市公所清潔獎金發放，清潔隊員額設置等業務專案稽核
75	苗栗縣		各級公立學校採購案
76	桃園縣		學校服裝採購
77	新竹市		道路鋪面維護管理
78	新竹縣		公產(不動產)管理業務
79	基隆市	消防局	基隆地區消防栓及附屬設備專案稽核
80	澎湖縣		衛生所(室)藥品衛材管理業務

三、102 年(1-9 月)

序號	主管機關	所屬政風機構	稽核主題
1	廉政署	新北市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殯葬設施管理專案稽核
2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工程督導差旅費專案稽核
3	經濟部	水利署	河川疏濬管理業務稽核
4	經濟部	水利署	水庫清淤管理業務稽核
5	經濟部	能源局	評審委員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暨委辦計劃執行人力有無超出 12 人月規定
6	財政部	臺灣菸酒公司	菸酒鋪貨點及鋪貨獎金發放專案稽核
7	內政部	警政署	查緝賭博性電子遊樂機專案稽核
8	農委會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1~102 年穩水專案工程品質抽查驗業務專案稽核
9	勞委會	職業訓練局	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
10	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101 年期貨業違規裁罰案專案稽核
11	保訓會	國家文官學院	宿舍寢具清洗委外服務採購案業務稽核
12	海巡署		透過稽核督促本署海巡單位妥慎支用控管及依法使用管理伙食經費，及時導正相關缺失，以防範弊端於未然。
13	退輔會		農林機構委託經營及土地管理作業專案稽核
14	公平會		為瞭解本會出納管理、物品管理及車輛管理執行情形，加

			強內部控管能力，以提供執行興革建言，俾利業務之推展。
15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度資訊專業委外服務採購案件專案業務稽核
16	陸委會		上、下班打卡資料庫系統 log 記錄檔專案稽核。
17	金門縣	金門縣消防局	消防業務採購案件專案清查
18	高雄市	勞工局	外籍勞工查察業務專案稽核
19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採購案件執行暨採購文書歸檔作業流程專案業務稽核
20	基隆市		基隆市區道路養護工程專案稽核
21	嘉義市	環保局	清潔車輛維修專案稽核
22	嘉義市	消防局	100 年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專案稽核
23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01 至 102 年「消防廳舍新建工程」與局本部「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辦理過程專案稽核
24	花蓮縣		土地重劃業務專案稽核
25	花蓮縣		污水下水道專案稽核
26	宜蘭縣		土地重劃案徵收及開發業務專案稽核
27	澎湖縣		土地徵收業務專案稽核
28	連江縣		102 年「違章建築查報」業務稽核

（七）落實採購監辦自主檢核及稽核

本項採購監辦自主檢核及稽核分為「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及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建構之稽核平台兩部分。

1. 採購監辦自主檢核部分

朱署長到任後，鑑於要求政風人員參與監辦或會辦工程或採購，本有人力和專業的雙重問題，為減少政風人員懼於參與監辦或會辦，並就各個個案有大致上明確之審核標準，乃於102年6月邀請審計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單位等共同研商訂定「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提供政風人員執行採購監辦（包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過程）之檢核工具，要求各政風機構

會同監辦採購之人員於監辦採購案時，應逐案詳實填載上開檢核表，簽報單位政風主管，併附開標及驗收紀錄存檔備查。如發現有綁標、圍標或不應以限制性招標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除在檢核表上註記之外，並應立即簽報長官裁示，以充分發揮預警功能。如有違法之虞時，亦應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建立風險預警資料庫，加強辨識可能發生的錯誤行為態樣，以即時導正缺失。

102年1月至7月督導政風機構加強採購監辦自主檢核計7,287件，定期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5,250件，發現採購違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30件。

2. 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建構稽核平台部分

廉政署主動自工程會網站下載「101年2月至102年1月工程採購得標50件以上廠商」承攬工程採購案件資料進行分析，計有15家廠商得標工程逾50件，總計得標工程計899件，金額新臺幣37億761萬6,191元，研編分析報告於102年5月16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就異常工程案件進行專案稽核，異常態樣包括：投標資格明顯不符而有疑似陪標或圍標之嫌、低價搶標而標價偏低(標比低於80%)、標價接近底價而標比偏高(標比高於99%)、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不同標案投標廠商重疊性高(疑似陪標)、拒絕往來廠商參與投標等，初步結果發現不法移送偵辦計有高雄市政府2案(採購案9件)、雲林縣政府1案(採購案1件)；另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發現1案(採購案6件)涉嫌圍標，刻正研議移請本署偵辦。

(八) 推動各級機關強化廉政會報，強化組織廉政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成立廉政會報，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且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監督諮詢機關廉政工作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事項，並將執行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藉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並就機關重大弊案及專案稽核成果提出報告與討論，彰顯政府打擊貪污的決心。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100年度計召開廉政會報1,156次，會中提出專題

報告1,751案、通過討論提案2,696案；101年召開廉政會報計1,827次，報告專題計2,065案，討論提案計2,977則；102年上半年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421次，報告專題計542案，討論提案計848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

(九)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透明看得見

1. 100年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366件，裁罰150件，罰鍰1,195萬元；101年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332件，裁罰182件，罰鍰1,602萬元；102年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158件，裁罰82件，罰鍰707萬元。
2. 100年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29件，裁罰15件，罰鍰24,537萬元。101年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54件，裁罰23件，罰鍰8,266萬元。102年1月至7月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13件，裁罰5件，罰鍰366萬元。

	年度	審議件數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萬元)
財產申報	100	366	150	1,195
	101	332	182	1,620
	102(1至7月)	158	82	707
總計		856	414	3,522
利益衝突	100	29	15	24,537
	101	54	23	8,266
	102(1至7月)	13	5	366
總計		96	43	33,169

3. 為使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及實務審查之知能，積極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結合機關資源及視業務特性向機關人員辦理宣導，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正確之財產申報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遭受高額行政裁罰，每年度均規劃辦理各主管機關政風人員宣導

說明會。

(十)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請託關說登錄

1.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攝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關說篇」、「不當場所篇」、「應酬篇」及「送禮篇」系列等4篇短片，利用傳媒託播並公布於網站，提升民眾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與瞭解。

2. 總計受理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為：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100年	5萬0,137件	1萬3,341件	2萬3,249件
101年	6萬0,727件	1萬3,402件	1萬5,104件
102年(1-7月)	3萬0,386件	9,777件	1萬0,440件

3. 本署為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101年9月7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辦理6,220場次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次計822,007人，受理「請託關說」登錄案件計262件，共抽查72件，其中7案涉及不法，業由本署調查中。

(十一) 辦理社會參與

為提昇全民反貪意識，分從公務員、國小四年級以下深耕宣導、國小五年級以上扎根宣導，並辦理企業、全民等面向多元反貪宣導活動，100年7月-12月總計辦理3,067場次、101年總計辦理4,959場次、102年1月-7月總計辦理5,329場次，重要執行成果摘略如下：

1. 「1209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

為順應國際潮流並加強社會各界對廉政工作之支持與參與，本署於100年11月25日起至12月9日結合各政府機關、學界、非營利組織等力量舉辦「醫事倫理論壇」，邀請醫師、醫藥商、儀器商等計210餘人參加、「企業誠信高峰論壇」，邀請公營事業主管人員、投信投顧業者、公(工)會、廠商等計200餘人參加、「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

及廉政成果展示，邀請機關同仁、學界、商會代表等300餘人參加。

2. 「2012臺灣燈會」慶元宵・樂倡廉

結合臺灣燈會重大活動，以廉政為主題，設計製作深富反貪意象之大型花燈，邀請臺灣謎學研究會之專業主稿，針對近期廉政重點工作(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全民督工)及廉政歷史趣話等為構想，配合謎底、謎面，精心編纂具廉政意涵之謎題，並印製精緻宣導手冊，供現場民眾索取、猜射。

3. 「致全國報關行業者的一封信」

為防杜海關弊端再次發生，本署朱署長與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特別共同撰寫致「海空運報關業者」的一封信，信中闡明廉政署推展廉政工作的理念及決心，希望建構內外監督的機制，更呼籲全國報關業者，共同監視少數不肖關員和報關從業人員，如有發現走私或行賄通關行為時，儘速向廉政署或政風單位檢舉，營造優質的通關環境，並禁絕走私物品、毒品、違禁品，使不再危害國家社會，並於102年5月28日與關務署及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召開記者會，宣示政府與產業界將合力杜絕行賄、收賄、濫用權力獲取私利等貪腐行為。

(十二) 擴大招募廉政志工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本署於100年9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分從「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反貪倡廉」等4種類型推動，截至102年7月31日計成立29隊、1,890人，並於101年10月間舉辦北、中、南、東區廉政志工教育訓練座談會，參與志工計520人、102年4月辦理「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觀摩會，邀請台灣透明組織李教授宗勳講授「以廉政志工打造社會監視網絡的理念及策略」及臺北市廉政志工翁金義等人現身說法，參與人數計141人。

100 年總計運用志工 2,333 人次、101 年計運用志工 2,312 人次、102 年至 7 月 31 日止計運用志工 6,845 人次，重要工作成果摘略如下：

1. 全民督工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政府等機關政風機構廉政志工，協助檢視公共工程品質與缺失，發揮外部監督力量，建立跨部門通報聯繫機制，101 年度運用廉政志工 1,192 人次，102 年至 7 月 31 日止運用廉政志工 498 人次。

2. 訪查工作

為有效發揮廉政志工直接參與廉政事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等機關政風機構之廉政志工，分別協助完成外籍勞工人權問卷訪查、受收容人遣返登機前問卷訪查、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專案政風電話訪查、回饋金執行、低收入戶補助、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公有零售市場及清潔業務等廉政問卷調查，101 年度運用廉政志工 460 人次，102 年至 7 月 31 日止運用廉政志工 460 人次。

3. 廉政故事志工

為將「廉潔誠信」的觀念在校園向下深耕，透過志工力量深入校園傳達反貪倡廉理念，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澎湖縣政府等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專業人士編撰誠信故事，實施講習訓練，經由廉政志工以活潑生動之方式與學生互動並探討廉潔誠信，建立學童正確的誠信價值觀，深獲學校校長、老師及學生肯定，並協調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無償提供廉政故事集、童言童語畫廉政及動畫法治公民教育訓練教材，由本署提供廉政故事志工及全國各學校廉政宣導使用，101 年度運用廉政志工 561 人次，102 年至 7 月 31 日止運用廉政志工 264 人次，至校園辦理 217 場次。

4. 倡廉反貪

各政風機構藉由自行編製廉政話劇及舞蹈，如：桃園縣政府廉政志工自編話劇「歹路不可行」，並辦理廉政志工教育訓練，於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時安排演出，激發民眾反貪倡廉之意識，增進民眾對廉能政策之認識，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反貪理念，有效提升民眾廉政意識，101年度運用廉政志工389人次，102年至7月31日止運用廉政志工4,457人次。

（十三）設置村里廉政平臺

本署 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督請所屬各政風機構設置「廉政平臺」，並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為推動主軸，對於民眾反映事項，均移請相關單位妥處。

102 年 4 月辦理「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觀摩會，邀請南水局賴局長建信、勞保局、臺東縣政府等機關就推動「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案、「防制勞農保黃牛」案、「大武漁港淤沙清運」等專案經驗分享，參與人數計 141 人。

100-101 年總計蒐報 2,571 件反映事項、102 年至 7 月 31 日止總計蒐報 881 件反映事項，重要成果摘略如下：

1. 臺東縣大武漁港淤沙清運案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漁港因先天缺陷，每年受漂砂等天然因素影響，有「隨時都在疏浚，隨時都在淤塞」情形，縣府每年雖投入龐大經費疏浚，仍然成效不彰。

101 年年初，臺東縣政府啟動「廉政平臺」機制，藉由與當地民眾、漁民、漁會理事之訪查、座談等密集接觸，發現廠商疏浚工程涉有弊失情事，經簽報縣府改善工程品質，淤塞情形因而解決，讓漁民能增加出海捕魚天數，每日每位漁民各約有 1 萬元收入。

2.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

有感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攸關南部地區防洪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且涉及龐大經費支出，本署以興

利服務思維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共同建立聯繫溝通平臺，於南水局建置行政透明專區，揭示工程預算編列、採購資訊、施工內容及進度等資訊，並請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廉政志工，隨時提供監督可及性之建議；另輔導成立廉政品管圈，擇定「工程付款延遲原因探究」等議題，提出改善解決方案。其中「曾文水庫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攔污柵延長工程」，於專案實施期間，榮獲第1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3. 「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

鑑於勞農保黃牛長期招攬代辦，抽取高額報酬，或不法詐領給付，引發民怨。本署自101年4月1日起，除結合勞保局24個辦事處與全國101所公、私立醫療院所外，並跨域協調衛生署、退輔會所轄醫療機構建立平臺，蒐報勞農保黃牛情資，截至102年7月31日止計函送129件、196筆疑涉黃牛活動案件資料，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²。

（十四）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署於101年4月至7月起，於北、中、南辦理4場次「行政透明論壇」，參與人數計1,012人，並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第四屆行政透明獎」；102年3月辦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邀請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處長何全德專題演講，並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等推動行政透明績優機關進行經驗分享，參與人數計131人，同年4月30日本部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同年7月8日本署函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截至本年7月底止計列管47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報之管制表，例如：高雄市政府辦理首屆「『行政透明e點通』績優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審平臺線上申請作業系統」、雲林縣、澎湖縣政府「殯葬業務透明化措施」、花蓮縣政府「議員建議款線上登錄系統」

² 廉政署與勞保局於102年6月14日共同在法務部舉行記者會發表成效。

及臺東縣政府「漁港疏浚外部監督可及措施」等行政透明措施。

(十五)編定廉政實務手冊、防貪指引

為引導機關或專業團體執行業務，除依法行政外，並應恪守職業倫理，編定「公立醫院醫師誠信」、「首長（機要）人員倫理」、「校園誠信管理」、「道路工程」等廉政實務手冊，提供機關及相關人員參考利用。蒐集真實案例，提供行為指引及預防對策建議，使相關人員面對廉政問題時能做出正確抉擇，並放置本署網站提供機關及相關人員下載參考，引導其落實法規、倫理及專業守則。

另對於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就具有代表性之案件，編定「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查緝賭博電玩弊端防制作為」、「醫療採購弊端防制作為」及「學校午餐弊端防制作為」等4件防貪指引，藉由檢討分析案例、提出策進作為，並陸續編定英文及簡報版本，及其他貪瀆個案防貪指引，作為反貪教育宣導教材。

(十六)小結

廉政署已確立反貪、防貪、再防貪的系統性預防策略，透過反貪宣導讓公務員養成拒絕貪污的習慣，並喚起民眾「貪污零容忍」意識，再導入實質透明化、監督課責及風險評估之預警機制，逐漸改造機關組織文化，降低結構性貪污發生的機會，遇發生貪瀆及行政違失的狀況，則適時啟動再防貪機制，促使政風機構、行政機關業管單位及首長共同協力研議並執行有效的再防貪措施，間接減少啟動司法肅貪的成本。

二、肅貪業務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署掌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貪瀆案件之來源分別來自本署轄下設於各機關內之政風機構、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檢察機關發交調查、調查局及警察機關交換貪污犯罪情資、審核財產申報發現違法事證、審核利益衝突迴避發現違法事證、請託關說登錄發現違法事證及專案（稽核）清查發現違法事證等。案件受理流程、各調查組運作模式、派駐

檢察官及各地檢署指定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系統、結案方式、業務要項及肅貪成效，說明如下：

(一) 多元檢舉管道

下班時間想提出檢舉，擔心沒人受理嗎？不會的，廉政署於北部署本部、中部調查組及南部調查組分別設有專人 24 小時受理檢舉，並有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電子郵件（gechief-p@mail.moj.gov.tw）、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及親身舉報等多元檢舉管道。除了受理檢舉貪瀆之外，如公務員遇有自身或他人貪瀆相關疑問時，也可利用上述管道提出諮詢。

(二) 過濾貪瀆情資，簡化受理流程

本署辦理肅貪業務，分別於署本部設肅貪組，並分別於北部、中部、南部地區設置調查組，另為分析過濾貪瀆情資，有效運用查緝資源，精準打擊貪瀆犯罪，特於署本部設置情資審查小組，運作模式係由肅貪組受理各項貪瀆情資後，即編定案號(廉立字)，並分配案件予承辦廉政官。經廉政官初步審查，認情資具偵辦價值，且由本署自辦為宜者，則移由肅貪組或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惟如情資有時效性者，肅貪組同時逕分廉查字案，啟動期前偵辦，有效簡化受理流程。

(三) 肅貪組及北、中、南調查組之運作模式

本署肅貪組除辦理貪瀆案件之偵辦執行外，與各地區調查組不同之處，在於另肩負肅貪法令、制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檢舉貪瀆案件之獎勵及保護、行政肅貪之推動督導及貪瀆案件之協調管考。

肅貪組及北、中、南調查組負責肅貪案件調查之廉政官，於接辦廉查案件後，先與派駐廉政署之駐署檢察官討論案情，並由檢察官確認調查證據的方向、種類及先後次序是否妥適，隨時檢視卷證加以分析，藉由檢察官督同廉政官分析案情、調查證據、卷證分析，以精緻偵查作為，提昇貪瀆犯罪之定罪率。

(四) 結合派駐檢察官及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為加大、增強肅貪的能量，使廉政署的廉政工作更能發揮效果，法務部特別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經由「派駐檢察官」指揮廉政署

廉政官，結合設置於各機關內的政風單位，將可有效掌握各機關死角及盲點，透過「期前辦案」，更可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以掌握時效，深入追查。對於未派駐檢察官之地檢署，法務部自 102 年 3 月起，函請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專責非常駐檢察官，以辦理廉政署函、移送之案件。而建構起檢察機關縱向指揮廉政署偵辦貪污及相關案件的系統。

（五）設立結案審查，接受外部監督

廉政署所偵辦之涉貪案件，經過廉政官調查證據完畢後，如發現涉貪事證具體明確，需依檢察官指示撰寫移送書；如未發現涉貪具體事證，則另須經過檢察官確認證據均已調查完畢，始可結案。另本署為避免外界對肅貪案件的偵辦有「吃案」、包庇或處理不當之質疑，特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成立「廉政審查會」，由法務部部長聘任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 7 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共計 15 名委員，就本署存查列參案件、業務稽核清查結果、本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或其他廉政事項等提供諮詢及建議，希望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廉政署執行業務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

本署自成立起至 102 年 7 月底止計召開 8 次廉政審查會議，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2,485 案，同意備查 2,480 案，決議 5 案續辦，經廉政署續查或移請政風機構辦理，均已結案。透過本項外部審議機制，已充分提升案件處理的透明度及公正性。

（六）辦理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發放

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本署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辦理全國貪污案件檢舉獎金審查發放作業，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給獎金額依據法院判決刑度高低分別自新臺幣（下同）30 萬（判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至 1000 萬（判決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不等。

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本署成立以來迄 102 年 7 月 19 日止，共計審核 48 件檢舉獎金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核發 30 案，發放總金額計 2,821 萬 6,659 元。

(七) 策動公務員自首

本署對於公務員貪污金額在 50,000 元以下，又願自首犯罪，接受裁判，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者，採取「小案小辦」策略，檢察官於起訴時，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自首得減輕其刑，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減輕其刑等之規定，聲請遞減其刑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聲請宣告緩刑，以鼓勵公務員自首、自新，給予法律上的自新機會。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本署成立以來迄 102 年 7 月 19 日止，共受理自首案件 105 案，涉案人數計 325 人，繳回不法所得計 2,307 萬 4,593 元。

(八) 建立跨境司法互助管道

由於交通發達，臺灣與世界各國形成有地球村的密切關係，彼此間，就廉政人員的互訪交換經驗，提供廉政資料或是判決，協助調查證據，追緝人犯，甚至相互移交受刑人，都有其實際上的必要性。本署因而積極開展國際及兩岸廉政機關間的合作與司法互助。

本署張前副署長宏謀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至同年月 14 日訪問香港廉政公署；鄭副署長銘謙、肅貪組謝組長名冠等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同年月 17 日訪問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朱署長坤茂率團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同年月 9 日訪問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國務院監察部、預防腐敗局及中國紀檢監察學院等司法及反貪部門；復率團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至同年月 31 日訪問澳門廉政公署及檢察院等。

目前本署已與香港廉政公署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建立對話聯繫窗口，並交換情資，及提供廉政資料或判決，協助調查證據。於訪問大陸及澳門之後，亦已建立相同的司法互助管道，以利於涉及境外

地區貪瀆案件之偵辦³。

目前台、港兩地自 101 年 7 月迄今計相互協助 7 件個案；台、星兩地於 102 年間計有 2 件請求協助之個案。

（九）受理貪瀆相關案件類型及數據

自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2 年 7 月 19 日止，受理各類貪瀆情資分「廉立案」進行審查案件計 5,650 案。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核認屬貪瀆情資且有管轄權之案件改分「廉查」字案計 997 案。

附表 2 廉立字案類型統計：以司法 941 件（16.6%）、警政 671 件（11.8%）、一般採購 401 件（7%）最多

弊端項目	重大工程	一般工程	巨額採購	一般採購	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	金融
件數	53	316	35	401	30	66	107
弊端項目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件數	21	116	71	671	941	86	139
弊端項目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件數	124	121	274	395	43	33	58
弊端項目	補助款	軍事	其他	總件數			
件數	95	105	1349	5650			

³ 本報告完成時，朱署長等業已完成訪問中國大陸及澳門，建立對話聯繫窗口，人員的互訪交換經驗，提供廉政資料或是判決，協助調查證據，追緝人犯，獲致具體結論，並已指定雙方的對話聯繫窗口。

附表 3 廉查字案類型統計：以一般採購 137 件（13.7%）、一般工程 104 件（10.4%）、教育 83 件（8.3%）最多

弊端項目	重大工程	一般工程	巨額採購	一般採購	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	金融
件數	22	104	10	137	5	8	4
弊端項目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件數	7	12	35	78	24	21	27
弊端項目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件數	22	49	43	83	11	18	17
弊端項目	補助款	軍事	其他	總件數			
件數	47	12	201	997			

1、偵辦貪瀆案件移送、起訴件數

二年來本署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189 案（其中貪瀆 114 案、非貪瀆 75 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 72 案、緩起訴 31 案、職權不起訴 6 案。

2、行政肅貪績效

行政肅貪門檻低，效率高，可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計有 495 案，1,045 人。

附表 4 100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行政肅貪成果

懲處結果					層級人數			
免職	調整	記過	申誡	其他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撤職	職務							以下
56 人	41 人	277 人	646 人	81 人	92 人	469 人	270 人	214 人

附表 5 個案偵辦具體成果

(一)整飭司法官箴案件

1. 桃園地院書記官藏匿卷宗致行刑權罹逾時效案。
2.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收受業者賄賂貪瀆案。
3.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收受當事人賄賂貪瀆案。

(二)代表性案件

1. 臺南市東山區農會詐領農糧署補助款案。
2. 移民署連江縣專勤隊隊長涉嫌瀆職案。
3. 高雄市政府公務員經辦 LED 路燈採購涉嫌收賄案。
4.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人員經辦林邊溪疏濬工程涉嫌收賄案。
5. 公務員包庇貿易商自大陸地區進口含禁藥之農產品案。
6. 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涉嫌收取回扣貪瀆案。
7.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官員涉嫌詐取財物貪瀆案。
8. 行政院海巡署中校組長涉嫌詐領檢舉獎金案。
9. 故宮國寶「龍藏經」等圖檔遭盜拷盜賣案。
10. 廠商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
11. 中研院某實驗室主任詐領研究補助款案。
12. 臺中市政府建照執照外聘委員涉嫌詐取財物及索賄案。

(三)國營事業弊案案件

1. 台電公司變壓器設備採購涉嫌違背職務受賄案。
2. 台灣中油公司「浮桶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
3. 台灣中油大林場「油槽機械清洗工作」採購涉嫌綁標、圍標案。
4. 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核四施工處）配件採購涉貪案。

(四)結構性犯罪案件

1. 海巡署嘉義查緝隊隊員涉嫌詐領查緝獎金貪瀆案。
2. 水利署第六、七河川局公務員涉嫌收賄、圖利廠商案。
3. 新竹縣消防局長及科長等索賄案。
4. 馬祖酒廠涉嫌利益輸送圖利廠商案。
5.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麻醉科醫師、護士詐領健保給付及醫事人員獎勵

金案。

6.5 縣市 8 家衛生所人員涉嫌盜刷健保卡，詐領健保費及醫療獎勵金案。

(五)集團性犯罪案件

1. 行政院退輔會板橋榮家主任等人涉嫌貪瀆案。

2.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管理人員集體收受紅包案。

3.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消防局人員辦理搜救裝備採購貪瀆案。

4.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等集團貪瀆案。

5. 臺東縣海瑞鄉鄉代會前主席、現任副主席詐領油料案。

6. 新北市板橋區里長集體詐領工作費案。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勾結保險人員集團詐領保險金案。

(十) 小結

外界「期待廉政署辦大案」，而非只是個「宣導業務」的廉政署，對於外界的期許，本署完全贊同，惟現階段廉政署偵辦中之貪污案件仍有 500 多件，不能僅辦大案，而不辦小案，只要調查所得證據足以證明涉嫌人犯罪，即提報轄區檢察官指揮偵辦，如最近偵辦的台電公司變壓器設備採購弊案、跨縣市 LED 燈弊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七河川局公務員涉嫌收賄案、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涉嫌收取回扣案、海巡署詐貪檢舉獎金案等，亦均為社會矚目的貪污案件。

朱署長到任後，服膺 馬總統成立廉政署「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之政策，普遍改變過去政風以查處或揭弊為主之作法，而以「預警」代之，使政風人員從預警的角度防止機關弊端發生，更足以澈底減少貪污案件的發生，且獲得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所一致認同，目前已有 16 個預警案號正在執行中，在在均顯示本署從根本作起的實際作為。

三、政風業務

(一)政風業務組業務職掌

政風業務組之業務職掌包含：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管考、政風業務績效之評核(含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之研修)、規劃專案清查主題並督導政風機構執行、政風機構有關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查察結果之審核、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制與函釋作業、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工作事項。

本署依據「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對於各主管政風機構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予以備查及管考。有關政風機構績效之評核，則依據「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區分防貪、肅貪、綜合維護等各項廉政業務，並於 102 年依「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新增「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新聞揭露」、「專案清查」及各項宣導項目，審酌政風機構陳報之具體工作成果，個案分別核予績效後，定期彙整統計並排序。本署另依「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以實地訪視或書面調卷方式，至政風機構實際瞭解政風機構實際工作狀況及績效，針對所見優缺點進行雙向交流及溝通。

(二)深耕密植專案清查

「專案清查」是廉政署協助各機關遂行行政政策的方法之一，由本署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當前廉政工作需求、輿情反映事項及貪瀆個案，研析相關具體犯罪態樣及觸犯法條，聚焦清查主題並擬定清查計畫，據以蒐集相關資料加以比對、分析等各項作為，目的除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更可透過專案清查，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並本於政風單位立場提供法規面及制度面之興革建議及預警作為，使政府各項施政得以確切落實，讓人民有感，進而建立富而好禮、以民為本的民主社會。

有鑑於專案清查所產生之成效甚大，本署成立以來基於厚植國計民生、以民為本的立場，主動發動專案清查共計 21 件次，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林政管理業務」、「醫療器材採購」、「就業啟航計畫」等。

經彙整各案執行迄今之清查成果，包含發掘貪瀆案件經本署立案計 49 案、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50 案、非涉貪瀆一般不法案件函送地檢署 461 案、行政肅貪 52 案、追究行政責任 335 案（清查項目及成效請參附表 6）。個案重大成效部分摘錄如下：

1、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專案清查

為創造「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童安心」的三心優質用餐環境，本署自 100 年起規劃執行清查作業，總計清查學校 6,975 所次，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16 案、一般不法案件 6 案，並由制度面提出違失改善具體建議 16 項。101 年 5 月 24 日媒體報導，英國 9 歲女童瑪莎佩恩（Martha Payne）101 年 5 月間在自己「瑪莎部落格」張貼英國與臺灣的營養午餐照片作對照，非常羨慕臺灣的營養午餐，看起來美味又豐富。在本署執行專案清查後，新北市政府所進行的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多認比以前進步，滿意度達 7 至 8 成，顯示本案執行成果確實已讓學童的營養午餐品質有所改善。

2、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

為維護政府創造「政府照護、弱勢得護、社會均富」的三富（護）小康社會環境，讓政府協助弱勢失業者獲得就業之機會，免予匱乏，使政府補助經費名符其實，爰由本署規劃並結合勞委會、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政風機構，每季清查 500 案以上補助案件，全案總計辦理清查 1,460 案，其中發掘不肖事業單位或團體以虛設公司行號、偽造失業者資格、偽造受僱者出勤紀錄或薪資單資料、同時請領政府不同就業補助，甚至以集團性各種手法齊用等方式，涉嫌藉機詐領補助款等不法案件，計有 24 案；101 年及 102 年合計完成追繳新臺幣（下同）284 萬 7,100 元，待追繳 612 萬 3,040 元，節省公帑支出合計 897 萬 140 元。本署另就清查過程所發現缺失態樣，提出 6 項興革建議予勞委會職訓局，俾供督促轄管各就業服務中心及作為日後相類補助案件防弊機制之規劃參考。

3、擴大設置 LED 路燈計畫專案清查

本案緣經濟部為推動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下之「全臺 LED 路燈」措施，訂定「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作業要點」。為查察有無不肖廠商承作採購案件時，有未經查驗逕行施作、安裝燈具規格不符、偽造合格燈具標籤及序號充當合格品情形，並以價格較低廉之產品充當合格品加以組裝，利用其中價差牟取不法利益等情事，由本署督同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並由本署立案偵辦中計有 3 案。

4、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專案清查

為防止警察機關人員不當使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資料庫），致衍生洩密違規情事或藉此進行違法犯紀行為，並期針對警政知識聯網系統相關現況，研提改善意見與興革建議，爰規劃由本署督同內政部分政風處及臺北市等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總計發掘涉犯刑事責任函送檢察機關計 17 人次，檢討行政責任計 328 人次，並分別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計 70 項次，移請業管單位檢討參處改進。

5、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 98 年至 101 年駐里事務費專案清查

為使各村里幹事於使用相關經費與核銷上，均能名實相符，避免發生偽造文書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違法情事，本署規劃並督同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掘不法案件並由本署立案偵辦中計有 11 案。

6、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計畫專案清查

為持續瞭解公立醫療機構有關醫療器材採購業務之辦理現況，本署邀集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等 8 個單位召開「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關懷計畫研商會議，研討籌劃建置醫療儀器價格資料庫系統、善用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及政風機構發揮會同監辦採購內控功能等多項議題，以期達成建構採購流程實質透明化及遏止集團性圍標之目標。清查結果累計至 102 年 7 月底已發掘異常採購案件情資計 6 案，將賡續辦理相關查察作為，深入查證是否涉有不法事證。

附表 6 專案清查一覽表

編號	專案清查名稱	不法案件偵辦情形			辦理行政檢討情形		備註說明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行政責任	
		廉政署立案	移送地檢署				
1	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第 1 階段	49	50	61	52	335	辦理中
2	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第 2 階段						
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簡稱打造運動島計畫）						
4	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業務專案清查-第 1 階段						
5	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業務專案清查-第 2 階段						
6	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業務專案清查-第 3 階段						
7	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專案清查						
8	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 98 年至 101 年駐里事務費專案清查						
9	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計畫						
10	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專案清查						
11	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建設工程保險執行情形專案清查						
12	核四工程有關減價收受之採購案專案清查。						
13	揚○公司參與台電公司採購案專案清查。						
14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清查						

編號	專案清查名稱	不法案件偵辦情形			辦理行政檢討情形		備註說明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行政責任	
		廉政署立案	移送地檢署				
15	台電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弊失風險業務專案清查						
16	台電公司複合光纖地線採購專案清查。						
17	經濟部 99 至 100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專案清查						
18	經濟部異常工程採購案專案清查						
19	台糖公司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建設工程保險執行情形專案清查						
20	消防單位 8 字環採購專案清查						辦理中
21	林政管理業務專案清查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此外，政府採購仍有少數案件因涉有貪腐行為被媒體廣泛報導，為革新官箴風氣、打擊貪瀆不法，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以達發揮興利除弊，打擊貪瀆不法之功能。

（三）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研議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

本平台運作之具體作法，係由工程會透過該平台將潛在異常採購案件，

每季定期提交批次資料，個案部分則不定期提交本署進行清查⁴。清查結果涉及刑事不法者，分別由本署或移請本部調查局或檢察機關依法偵辦；無犯罪嫌疑或僅涉及政府採購缺失或行政違失之案件，由本署或工程會函請採購機關檢討改進或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相關缺失態樣具通案性質者，由工程會彙整作為政府採購制度面之修正參考。本平台開始運作後，截至 102 年 8 月底為止，本署參酌工程會「101 年 2 月至 102 年 1 月工程採購得標 50 件以上廠商統計表」等警示報表所列異常訊息，分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進行專案稽核，目前已函送本署立案偵辦中計 1 案，另函送檢察機關偵辦計 2 案。本署及所屬政風機構將持續運用本平台相關機制，針對政府採購潛在異常案件進行查察控管，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俾能確保政府採購品質，並發揮興利除弊，打擊貪瀆不法之效能。

(四)查察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本期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作為：

- 1、自本署成立迄今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數累計 6,271 件，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線索案件，且經本署立案調查案件累計 785 件。
- 2、為督促政風機構積極發揮貪瀆發掘及預警功能，並落實課責機制，分於 102 年 5 月 9~10 日及 9 月 6 日召開 2 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針對政風機構未主動發掘之起訴貪瀆案件共 34 案，依據本署訂定之「肅貪查處工作績效扣減基準」討論是否扣減績效及其額度，並由相關案例中研討如何發揮貪瀆發掘及預警功能，俾有效提升政風機構查處工作品質。

(五)辦理國家機密保護相關法規函釋及研究案

- 1、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函釋作業

⁴ 從稽核平台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為本署防貪組與政風業務組共同之業務，故防貪組與政風業務組就此項業務各有敘述。

本署基於承繼前法務部政風司之業務，因此本署係為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法規解釋機關，負責對於各行政機關相關疑義事項辦理函釋作業，自本署成立迄今累計辦理 8 案函釋作業，分述如下：

- (1)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詢傳遞之資訊，未加註原始核定文件上所應標註之保密標示者，是否仍屬法定機密案。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函詢核定國家機密等級之權責機關如何認定案。
-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詢內容涉及已核定國家機密之相關訊問、詢問筆錄、錄音、錄影光碟及錄音帶等，是否亦需核列為機密案。
- (4)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航空測量攝影案件申請暨審查作業方式」研商會議，詢問地方政府航攝成果資料涉及重要軍事設施者之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
- (5)國家安全局函詢核列「一般公務機密」及「國家機密」之機密文書已逾保密期限，經檢討認為該件文書仍有保密之必要時之相關問題。
- (6)國家安全局函詢國家機密文書延長保密期限或變更解密條件，可否採上級機關授權本機關核定等疑義。
- (7)行政院秘書長函詢原設任務編組核定之國家機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如何認定其原核定機關等疑義。
- (8)國防部函詢公務部門民營化後，是否可逕自核定國家機密等疑義。

上列 8 案函釋作業，均由本署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妥慎研處函釋意見，提供函詢機關參據辦理，協助落實國家機密保護機制之順利遂行。

2、辦理「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比較分析」委託研究案

- (1)自美國境內 911 事件之後，國家安全的議題已成為各國政府高度重視並積極構思強化的面向，本署職掌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

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為蒐集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之資訊，爰辦理本委託研究案，俾即時掌握國際最新法令趨勢與相關資訊，建立完整國家機密維護法令或措施之文獻資料庫，作為推動國家安全及機密維護工作之參考。

- (2) 本案經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執行相關研究，共計編撰完成維護資訊雙週報(26期)及專題分析報告(7篇)，另舉辦「公務機關機密與機敏資訊維護」焦點座談會議1次，全案業於102年8月26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完竣。

(六) 辦理各項公務機密維護措施

本署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條、第4條第7款及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8條第5款等規定，負責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本期間督導政風機構於機關內推動各項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自本署成立迄102年8月之相關執行成效如下(詳如附表7)：

- 1、督導訂定(修正)「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戶役政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安全管理要點」及其他公務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計249案。
- 2、督導實施「102年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暨12區公所資訊內部稽核」及其他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計12,039次。
- 3、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專報99件，查處洩密或違反其他保密規定案件228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活動25,463件。

附表 7 公務機密維護措施辦理成果統計表

執行結果 期間	公務機密 維護專報	查處洩密 或違反其 他保密規 定案件	訂定(修 正)公務 機密維護 規章或措 施	公務機密 維護檢查 (含資訊 稽核)	公務機密 維護宣導 活動
100 年 7 月~ 102 年 8 月	99 件	228 案	249 件	12,039 次	25,463 件

(七) 辦理各項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本署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款等相關規定，負責政風機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推動及管考。本期間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協助機關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效如下(詳如附表 8)：

- 1、接獲政風機構通報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計 8,817 件，屬重大危安事件者除即簽報部次長外，另通報其他相關機關之政風機構，俾預先與相關單位擬定防處作為。
- 2、督導訂定(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接受人民陳情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其他機關安全維護規章或措施計 313 件。
- 3、督導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16,949 次，安全維護宣導活動 22,876 件，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167 次，查處機關危安事故 97 案。

附表 8 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辦理成果統計表

執行結果 期間	查處機 關危安 事故	訂定(修 正)安全 維護規 章或措 施	安全維 護會報	政風機 構通報 危安或 陳情請 願資料	安全維 護檢查	安全維 護宣導 活動
100 年 7 月~ 102 年 7 月	97 件	313 件	1,167 次	8,817 件	16,949 次	22,876 件

（八）小結

本署為全國各政風機構之督導機關，為有效結合散置於全國各機關之政風機構及人員，統整發揮團體力量，本署政風業務組除運用績效評比、業務督訪及檢討會議等各項聯繫機制，積極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並獲取政風機構意見回饋以外，另依據「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擬定專案清查之執行流程，並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提供政風機構以系統性、整體性、通盤性之方式有效執行廉政工作。本組另依既定業務職掌，負責國家機密維護法之法制及函釋作業，並賡續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四、綜合業務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包含廉政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國家廉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研究；廉政措施之管考及評估；國際廉政與司法互助事務之聯繫、協調、交流及推動；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之諮詢；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廉政工作法規、手冊之研編；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綜合規劃、擬議及執行；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業務。綜合規劃組分為規劃考核、研究發展、人力規劃等3科及廉政研習中心，其分工概列如下：

- 規劃考核科：施政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廉政措施之管考及評估；法規諮詢、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廉政工作法規、手冊之研編；公務統計報表彙整；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研究發展科：國家廉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研究；國際廉政與司法互助事務之聯繫、協調、交流及推動；中央廉政委員會秘書業務；政策傳播及行銷；國會及新聞聯絡；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人力規劃科：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教育訓練之規劃、擬議及執行；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廉政研習中心：廉政人員教育訓練之執行。

本組依據職掌辦理綜合規劃業務：

（一）提昇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1. 為提昇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具備基本知能，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提升司法偵查實務技巧，辦理 100 年至 101 年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99 年至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等政風（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計 5 期訓練，調訓人數 415 人次；為提昇初任政風業務人員之司法肅貪及採購專業職能，特加強實務案例研析及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附表 9 初任人員訓練情形一覽表

訓練班別(辦理時間)	訓練人次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100.07.11-100.10.01)	69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101.01.30-101.05.13)	82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101.07.09-101.10.27)	94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102.02.02-102.05.25)	75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1 期(102.07.09-102.07.28)	95

2. 為開拓政風人員之宏觀視野、充實各項專業素養、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培養應變及危機管理之能力，及精進政風主管對於刑事、行政調查及處理、政府採購等法律專業職能，辦理相關專題研習 13 場次，調訓人數 908 人次。

附表 10 在職人員訓練情形一覽表

訓練班別(辦理時間)	訓練人次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100.10.30-101.12.02)	46
100 年業務聯繫研習 2 梯次(100.12.6-100.12.29)	132
101 年薦任第九職等主管研究班(101.03.12-101.04.06)	45
101 年薦任第九職等廉政主管培訓研習班 (101.04.30-101.05.11)	45

101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101.05.28-101.06.29)	60
102 年薦任第九職等主管研究班(101.08.01-101.08.28)	46
101 年國際廉政事務研習班(101.09.05-101.09.19)	21
101 年簡任主管共識營(101.09.03-101.11.27)	177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6 期學員研習(101.12.04-101.12.05)	78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學員研習 (101.12.11-101.12.12)	78
101 年第 2 次肅貪業務專精班(101.12.24-102.01.31)	60
102 年薦任第九職等廉政主管培訓研習班 (102.05.20-102.05.28)	45
102 年高階主管專題研習(102.06.04-102.06.05)	75

(二) 明確廉政人力規劃、加速派補缺額人力

1. 建構各類廉政人力資料庫(包含全國廉政人員資料庫、肅貪人才資料庫及退休人員資料庫)，定期檢討各級政風機構人力與職級配置狀況，靈活調整政風人事管理措施(例如調整優先遴薦年資、不易派補地區資績分數等)。
2. 加速派補基層政風人力，密集召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及人事作業審查小組，並透過科員職缺提報考試分發進用之人力政策，有效降低政風職缺空缺比率。經統計 102 年 8 月空缺率為 12.2%，較 101 年 8 月空缺率 13.5%降低 1.3 個百分點。另為廣納各界有志從事廉政工作人才、解決部分政風職缺懸久未派之問題，本署已向銓敘部提出放寬職組、職系轉任限制之建議，以招募各類科優秀公務人員，轉任至各易滋弊端業務機關，發揮專才防弊功能。
3. 調整政風人事陞遷作業模式，各級委任、薦任政風職務出缺，原則由本署統籌規劃定期辦理公開上網甄選作業；另簡任職務出缺，採公開徵詢模式辦理陞遷，以建構公平、公正、公開人事陞遷管道，激勵政風同仁工作士氣。

4. 強化組織功能建構軍事機關複式監督機制、促進廉能政治，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防部組織法，設置政風室，置編制員額 20 名，國防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舉行政風室編成典禮，協助軍事機關辦理各項肅貪防弊工作。
5. 另本署刻正研議肅貪、政風人員交流機制，透過工作經驗交流，強化廉政整體防貪、肅貪及再防貪能量。

（三）國際交流接軌

1. 辦理廉政焦點論壇，廣徵立法建議

為周延擬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廉政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及 6 月 28 日與高雄大學、政治大學共同辦理廉政焦點論壇，以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團隊研擬之「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為討論主題，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揭弊者保護的對象及範圍」、「揭露哪些不法行為，值得予以保護」、「如何整合政府力量保護揭弊者」、「保護對象應否納入私部門」等主要議題，並聽取各界建言，計有行政、立法、檢察、司法警察、教育等機關部門及村里廉政平臺與廉政志工等 450 餘人共同參與。

2. 辦理圖利罪修法與否公聽會

為因應外界對圖利罪導致公務員消極不作為，影響行政效率之質疑，並展現政府根除積弊及防貪、反貪、肅貪之決心，同時兼顧人權保障，避免影響行政效能，提升國家競爭力，法務部與廉政署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共同舉辦「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有無修法必要公聽會」，針對「從外國立法例談圖利罪之可罰性」、「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圖利罪是否導致公務員消極不作為，影響行政效率」等議題，廣邀立法委員、學者、法官、檢察官、律師、各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媒體代表與會，並開放民眾自由參加，共有 414 名到場與會，熱烈提出各項建言，提供法務部研議及評估修法之參考。

3. 研修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為配合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由法務部會同銓敘部訂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廉政署研擬該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經多次邀集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司法院、銓敘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法制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於法務部開會研商，業研訂完成修正草案，於101年8月22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並奉行政院於102年3月29日核定，及考試院102年6月13日第11屆第240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法務部及銓敘部會銜修正發布。

4. 積極參加國際會議，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

廉政署自100年7月20日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推動「黃金十年」政策中有關「積極參與各國廉政活動」，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自100年7月至102年7月，本署已派員赴美國、墨西哥、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菲律賓、巴西、印尼、智利等國家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等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計11場。

附表 11 派員出國參加會議

會議名稱	日期	參加人員	地點	議題或成果
APEC 第13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0年9月12日至26日	本署章京文主任檢察官、於知慶檢察官	美國	除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APEC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APEC各經濟體內國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
APEC 生物製藥行業企業倫理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100年9月26日至28日	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	墨西哥	本次會議邀集來自APEC各經濟體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討論「墨西哥原則-生物製藥行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該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並提交100年11月10日至12日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市舉辦之APEC領袖會議上採認，並盼各經濟體之

				主管機關或反貪腐主管機關積極協助推動、落實此規則。
APEC 營建暨工程行業企業倫理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	本署范宜愷科員	越南	本次會議邀集來自 APEC 各經濟體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討論「河內原則-營建暨工程產業自願性企業倫理規範」。該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並提交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市舉辦之 APEC 領袖會議上採認，並盼各經濟體之主管機關或反貪腐主管機關積極協助推動、落實此規則。
APEC 第 14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1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	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	俄羅斯	會中除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 APEC/ACT 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 APEC 各經濟體內國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
APEC 第 14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1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	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	俄羅斯	會中除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 APEC/ACT 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 APEC 各經濟體內國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
APEC 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	本署楊石金副署長、李喬萱科員、陳筱葳科員	臺灣	會中除向各會員經濟體代表分享我國推動企業誠信倫理工作成效及交流廉政經驗，並主動提供我國廉政行銷文宣供參閱，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
APEC 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	本署范宜愷廉政官、李喬萱科員	菲律賓	會中向各會員經濟體代表分享我國訂定企業倫理準則相關規定、推動成效及交流廉政經驗，並簽署宣言，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 6 屆年度研討會	101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	本署張宏謀副署長、陳范回副組長、張漢書科員	馬來西亞	本組織特性與廉政議題極度相關，為國際間進行廉政交流之最佳平臺。
國際透明組織第 15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101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	本署周志榮署長、歐建志組長、邢啟春科長、高清松科長	巴西	本研討會以動員民眾-串聯所有變革的推手為主題，透過參與此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非政府組織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

				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
APEC 第 16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2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	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張漢書科員	印尼	除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 APEC 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 APEC 各經濟體內國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設計追訴貪腐與洗錢之最佳模式研討會」	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	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	智利	提出我國追訴貪腐與洗錢模式之報告，並與與會各國代表交流反貪腐心得。
APEC 第 7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本署詹常輝檢察官、范宜愷廉政官	印尼	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 APEC 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 APEC 各經濟體內國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另於研討會報告我國疏通貨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相關規定及擔任與談人。
APEC 醫療利害關係者意識高階研討會：型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	102 年 9 月 3 日	本署朱坤茂署長、范宜愷廉政官、張漢書科員	印尼	於本次研討會中報告我國推動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企業誠信之進度，對提升我國能見度極有助益。
APEC-ASEAN 引導計畫之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國際研討會	102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	本署林宗志主任檢察官	泰國	與 APEC 經濟會員體討論並交換有關各國打擊貪腐與非法貿易之經驗。

5. 考察外國廉政制度，汲取國外廉政制度之優點

前往新加坡、瑞典、馬來西亞、香港、比利時、德國，等國家考察交流廉政業務，藉以瞭解外國廉政制度及運作實務，作為規劃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加強與外國廉政組織交流。以到國際透明組織總部交流反貪腐經驗為例，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國際非政府組織與我國廉政領域交流與認識，共計 3 場。

附表 12 派員出國考察

考察名稱	日期	參加人員	地點	議題或成果
出國考察瑞典政府廉政業務	100年10月29日至11月7日	本署陳春杏科長、聶文娟專員	瑞典	本次參訪瑞典國會監察使、國家發展委員會、瑞典檢察總署、反貪協會及斯德哥爾摩市政府等機構，藉以瞭解瑞典廉政制度及法令規章與其運作機制之實施情形，提供本署規劃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參訪加強該國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並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
出國考察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	101年2月6至11日	本署周志榮署長、歐建志組長、朱方盈科員及李喬萱科員	新加坡、馬來西亞	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公共服務部、總檢察署及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瞭解新馬二國之反貪腐成效並進行經驗交流。
出國考察比利時、德國政府廉政業務	101年10月21日至30日	本署周志榮署長、歐建志組長、曾慶瑞組長、許家錦科長	比利時、德國	參訪比利時聯邦預算及管理部道德倫理行政局、司法部反貪腐查處中心、德國巴伐利亞內政廳及國際透明組織總部，瞭解二國之反貪腐成效並進行經驗交流。

6. 接待外賓參訪廉政署，交流廉政實務經驗

本署於100年7月至102年7月積極接待來自宏都拉斯、法國、德國、新加坡、韓國、歐盟、美國、香港、中國大陸、匈牙利、蒙古、泰國、葡萄牙等國廉政機構代表參訪本署，除介紹本署組織與業務外，並互相交流廉政實務經驗，讓外賓瞭解我國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效，同時汲取國外最新反貪政策訊息，共計17場。

附表 13 接待外賓參訪本署

日期	來訪國家及單位	人數
100年12月21日	宏都拉斯	6
101年3月8日	法國議員	1
101年4月16日	新加坡總檢察署	3
101年4月19日	韓國大檢察廳	2
101年5月14日	歐盟反貪腐顧問	2

101 年 6 月 25 日	美國肯塔基大學	2
101 年 7 月 6 日	美國商務部	2
101 年 8 月 10 日	香港法律事務所	2
101 年 9 月 17 日	韓國京畿道政府	16
101 年 11 月 6 日	美國田納西州警長	2
101 年 11 月 12 日	韓國最高檢察署	3
102 年 3 月 11 日	匈牙利監察使	2
102 年 4 月 16 日	蒙古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2
102 年 6 月 17 日	泰國前議員	1
102 年 7 月 4 日	大陸地區福建省人民檢察院	12
102 年 7 月 19 日	葡萄牙透明及廉政協會	2

7. 辦理外商專題演講

積極運用外國商會餐會專題演講，向外國商會與外商宣導我國廉政建設成果，分別於歐洲商會以及美國商會與外商進行專題演講共計2場次。

附表 14 參加外商座談會場次

場次	講題/事項
歐洲商會	建立廉能政府，守護透明臺灣 談「如何根除國家重大工程貪腐」
美國商會	2012謝年飯

8. 舉辦國際廉政研討會，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為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措施，強化我國公私部門廉政之跨域治理作為，本署與臺灣透明組織於101 年11 月22 日共同舉辦「2012 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比利時（歐盟代表）、新加坡、澳大利亞、英國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各國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分就「各國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揭弊者保護」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如何推動反貪腐工作」等廉政議題發表演說及研討，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經驗分享，汲取廉政工作之寶貴意見，以「扎根本土，接軌國際，提升國家競

爭力」為目標，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9. 辦理國際廉政訓練，培養專業國際人才

本署於101年9月5日至7日、9月18日至19日辦理「國際廉政事務研習班」，學員係遴選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計20人參加，本研習班採取講解與習作並重原則，除使其瞭解本署重要政策外，特敦請具涉外事務經驗講師講解國際接待及國際會議紀要與口譯技巧，培養學員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因應辦理國際業務之需求。

10. 蒐集國際廉政訊息，掌握國際廉政脈動

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本署召集所屬政風機構外語能力佳之同仁組成「國際廉政訊息蒐集及推廣小組」，及時蒐集、翻譯國際各重要廉政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香港廉政公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約20個組織）發布之訊息或所推動之廉能治理作為，期能掌握國際廉政脈動。

11. 積極加入國際組織

本署成立後，除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外，更致力於我國與國際廉政趨勢之接軌。其中馬總統於100年9月29日提出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特別揭示「廉能政府」之重要性，並於施政主軸中提及「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加入國際廉政與反貪組織」與「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CPI）全球排名」等目標，因此本屬於成立後積極向APEC申請在臺舉辦國際研討會（由該組織補助新台幣400萬元），以及申請加入「ADB/OECD亞太區反貪瀆倡議」，其中向APEC提出申請3次；辦理申請加入「ADB/OECD亞太區反貪瀆倡議」研商會議1次。

附表 15 申請加入國際組織或舉辦國際座談會

提出申請會議名稱	申請主題	申請時間/研商時間	結果/進度
APEC	在臺舉辦國際研討會	101年第3期	申請國家眾多 本國申請未果
APEC	在台舉辦國際研討會	102年第1期	申請國家眾多 本國申請未果
APEC	在台舉辦國際研討會	102年第2期	申請國家眾多 本國申請未果
ADB/OECD	加入「ADB/OECD亞太區 反貪瀆倡議」	102年第2季	經與會外交部、 中央銀行、陸委會、國貿局等 機關建議修正 說帖內容，課研 擬修正中。

12. 積極更新網站，經由網際網路與國際接軌

鑒於網際網路發達，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來臨，本署透由建構本署網站並增設英文網頁，除增加本署廉政政策宣導、施政成果宣導外，並透由英文網站建置與持續增補內容，與國際接軌，本署共召開10次網站會議，有效增進本署網站行銷效果。

附表 16 網站會議結論一覽表

會議次數	召開時間	會議結論
第一次	100.8.18.	一、確定本署網站目錄樹主辦單位 二、擬定「本署網頁更新資料通報表」。 三、本署英文網站內容規劃及建置事宜
第二次	100.10.5	一、強化本署中文網站內容，以活潑方式行銷吸引民眾瀏覽。 二、建置本署英文網站之構想與建議（含預算金額50萬元之執行方式、內容）。
第三次	100.11.15	一、確定本署派員出國參加相關國際會議(如出席APEC會議)之資料是否適合於英文網站公開及上傳置放之目錄樹。 二、英文網站「照片說明」及「新聞稿」文字翻

		譯事宜由各組自行負責。 三、英文網站加強內容或行銷功能
第四次	101.6.7	一、本署中英文網站「網頁內容維護分工及更新週期表」。 二、確定本署英文網站標題修正為「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三、確定本小組未來開會頻率。 四、確定利益衝突迴避專區及財產申報專區，標準化流程網頁。 五、建置「為民服務」項目下「線上申辦」網頁，連結法務部相關網頁。
第五次	101.7.23	確立本署網頁項目調整、修正及強化作為
第六次	101.8.21	一、確定本署網站首頁「新聞稿」頁籤之名稱、位置及內容調整。 二、各組室加強呈現績效於本署網站，以行銷本署廉政作為
第七次	102.1.23	一、為充實本署英文網站資訊請各組重要新聞稿內容或摘要、首頁影片替換為其它宣導影片英文版。 二、建置「廉政雲」廉政線上資料庫
第八次	102.3.21	一、確立「廉政雲」架構及資料蒐集進度及規劃 二、因應本署署長、副署長交接需更新之網頁資料。
第九次	102.6.6	一、確立本署網站首頁左方選單項目之重新整合、簡化與分類。 二、落實網站資料更新通報機制之作法，以即時掌握各組室網站更新情形。

第十次	102.8.22	一、訂定「上傳英文網站之標的如照片、出國報告」等資料，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本署英文網頁內容之質量。 二、確定送翻譯社之程序。
-----	----------	--

13. 製播法務部廉政署多媒體簡報影片，增益行銷效能

為使來訪貴賓及民眾，能迅速瞭解本署為唯一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機制的全新專責機關，以及策劃與執行國家廉政建設組織、重點工作內容及工作目標，本署製作以國、台、客、英、日、西、法語等 7 種；標題字幕為中、英 2 種之多媒體簡報影片，期藉由生動、活潑、多元的畫面呈現方式，讓閱聽者對本署業務能有所認識，並行銷本署優質形象。

14. 加強市場區隔擴展不同族群之行銷

本署依據「市場區隔」概念，有計畫的針對社會大眾區隔成「傳播行銷」、「戲劇行銷」、「意象行銷」、「形象行銷」、「互動行銷」等，進行系列性之廉政行銷。

附表 17 依市場區隔強化不同族群行銷

行銷方式	市場區隔	行銷方案
傳播行銷	廣播節目愛好者、運輸業族群、客運服務族群、電視收看民眾…等等。	執行「廉政最前線」廣播系列，共舉辦6場次廣播電台專訪電台。
意象行銷	電視收看族群、網路愛好族群…等等。	邀請動態沙畫工作者針對本署「廉政新構想」等重大政策進行「舞動廉政」構思。
形象行銷	全體社會大眾。	以本署「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為主架構，將本署形象廣告及宣導資料，以拍攝短片方式加以製播。
戲劇行銷	對戲劇、藝術節目愛好族群、工作族群、戲劇藝術教育、學習族群、兒童等	以本署「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為主架構抽拍「廉政不思議」微電影。

	等。	
互動行銷	網路遊戲愛好族群。	透由「廉政雲」並結合動態沙畫，以及與異業結盟方式，進行網路互動有獎徵答，有效、快速的達成廉政行銷。

（四）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賡續推動廉政政策

1.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2. 「中央廉政委員會」自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至 102 年 7 月底止，共召開 11 次委員會議，針對民眾及社會大眾關心議題提出專題報告及討論案，積極推動廉政工作，累計共提出 45 個專題報告案、70 案次列管案件，統籌政府各項廉政政策成果豐碩，已為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的重要平臺。
3. 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假行政院召開之 11 次委員會，相關報告案為，法務部提報「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行政院研考會提報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推動情形報告」、以及經濟部提報之「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檢討改進報告」。法務部廉政署就並研提「廉政新構想」概念，以『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等概念為主軸架構，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各項業務，以民為本，讓民眾具體感受改革的成效。
4. 法務部廉政署將積極落實廉政新構想之各項策進作為，持續深化「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並積極結合各個領域的專家及相關公私部門，喚起全民的反貪意識以營造「貪污零容忍」的社會環境。

附表 18 本署成立以來歷次會議主要議題

會議	報告主題
第 8 次委員會	1. 財政部報告：「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關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林務機關造林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3. 內政部報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辦理情形」報告。
第 9 次委員會	1. 法務部報告：「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專案報告」報告。 2. 法務部報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報告。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興利除弊措施」報告。 4. 討論案：「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及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報告。
第 10 次委員會	1. 法務部報告：「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2. 法務部報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執行報告」。 3. 交通部報告：「臺鐵採購弊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
第 11 次委員會	1. 法務部報告：「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及報告」。 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告：「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推動情形」報告。 3. 經濟部：「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改進檢討」專題報告。 4. 討論案：「將廉政相關課程，列入公務員學習時數」（提案機關：法務部）。

附表 19 本署成立以來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 8 次委員會會議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10-1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甫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社會各界對肅貪成果至為關注。所謂「廉政有成日，民心歸向時」，面對貪腐我們不怕家醜外揚，而是要能深入檢討，發掘真正問題，提出好的廉政對策。報告中所提各項重點工作，請法務部廉政署落實推動，並於下次委

			員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第 8 次委員會議	10010-2	法務部	有關各委員對法務部提報「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報告中所提各項意見，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考並納入未來重點工作：1、陳長文委員：建議將廉政的政策及措施傳遞至對岸，並影響中國大陸；法務部廉政署工作目標所提短、中、長期程目標，如「貪腐印象指數」排名，建議縮短時程；請法務部廉政署加強機關網頁英文版及中文版之相關資訊內容。2、蔡秀涓委員：建議加強外商瞭解政府在廉政方面之努力；政府對於機關網頁英文版內容應投入更多資源充實；建議中央廉政委員會所有報告、紀錄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3、彭錦鵬委員：建議法務部廉政署提高廉政施政目標；研議其他鼓勵民眾檢舉措施；加強對外發言與宣導各項廉政執行成效與願景；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時修正財產來源不明罪；針對政府機關容易發生弊端之業務，重新檢視討工作流程，並提出革新方案。
第 8 次委員會議	10010-3	法務部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目的不是聽取出事機關的檢討報告，更需要的是制度性、宏觀面的建議，請法務部廉政署強化幕僚作業，參考國外好的廉政制度，提出更優質的政策建議。此外，既有的機制，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也要與時俱進，請法務部廉政署適時檢討修正。
第 9 次委員會議 (101 年 7 月 5 日)	10107-1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含政風單位）之定位問題，請法務部就以往研究之基礎，考量最近發生案例及廉政署成立一年來實際執行狀況，作進一步研究分析，提會或依程序簽報。
第 9 次委員	10107-2	法務部	有關蔡委員秀涓所提「建議主管機關從相關

會議			評比資訊，進一步確認我國企業海外行賄之主要地區及產業別」案，及我國對於企業海外行賄有無管轄權等問題，請法務部詳予研究。
第 9 次委員會議	10107-3	法務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訂定迄今已屆滿 3 年，請法務部參考與會委員意見，以及最近情勢發展，檢討有無需增修部分，必要時可邀請各相關部會研討，俟本方案修正案報院後，請羅政務委員協助審查
第 9 次委員會議	10107-4	國科會（教育部、主計總處、本院法規會）	請國科會邀集教育部、主計總處及本院法規會等機關單位，從「out of box」概念出發，並參考蔡委員所提問題方向，共同研商建立更合理之學術補助制度與檢討經費核銷機制，釐清相關的法律關係，並提出適當之解決方案。
第 9 次委員會議	10107-5	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	法務部提「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報告案：對於我國在國際廉能形象及能見度之提昇，應具助益及重要意義，請法務部積極規劃辦理，並請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另經費部分請外交部予以協助。
第 9 次委員會議	10107-6	法務部 金管會	有關彭委員錦鵬所提「研訂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案，廉政署已進行相關法案委外研究招標中。請金管會協助法務部並提供有關 Whistleblower 制度之原則、運作方式等研究資料或實務經驗，作為法務部研訂法案之參考
第 10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1 月 11 日)	10201-1	人事行政總處	關於陳委員長文所提「政府律師」機制，希望國家考試除法官、檢察官外，可增加「政府律師」職務，並可擔任政府各部門與機關首長的法律諮詢顧問。因涉及考試院職權，請人事行政總處請會商銓敘部、考選部研議

			可行方案。
第 10 次委員會議	10201-2	金管會	陳委員長文所提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機關仍然基於主觀認定不願意提供人民依該法應該得知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民眾有權利拿到的資料卻要透過法院索取等問題，請金管會帶回瞭解研議，並適時向陳委員說明。
第 10 次委員會議	10201-3	國科會	為使科研經費運用更具彈性，本會於 101 年 4 月確立經費核銷的處理流程，8 月修正簡化補助計畫相關規定，放寬流用授權範圍，10 月函報行政院同意於本會補助計畫經費匡列彈性支用額度，另於本（102）年 2 月再放寬對小額設備（5 萬元以下）的授權範圍，透過科研經費報銷管理制度的持續檢討與改變，以提升科研之國際競爭力及創新效率，塑造更友善的學研環境。
第 10 次委員會議	10201-4	法務部	近年來貪瀆犯罪率已有降低，定罪率也逐步提升，陳委員長文所考慮未定罪率 21.4%，希望今後檢方以貪污起訴任何犯罪嫌疑人都要非常謹慎等問題，請法務部及廉政署繼續努力改善，提升貪瀆案件的定罪率。
第 10 次委員會議	10201-5	法務部	從國際透明組織之清廉印象指數(CPI)跟國際進行比較，相對於其他國家可以看出我們過去努力的成果，請廉政署將努力的過程和成果向外界進行說明。
第 10 次委員會議	10201-6	法務部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從 101 年 9 月 7 日實施迄今在，廉政署已完成 1,569 場宣導，然報告顯示還是有 906 件不合作業要點規定而刪除，實際登錄案件大約是 162 件左右，表示此作業要點還是有些地方需深入檢討，請廉政署進一步宣導或蒐集制度推廣後，再加以檢討改進，以符訂頒此作業要點之目的。

第 11 次委員會議	102.07.17 【10207-1】	金管會	陳委員長文所提有關金管會懲處銀行案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疑義與金管會之陳述主張，請金管會陳報到院，由本院法規會做中立性之研判，何者之論述適法。
第 11 次委員會議	102.07.17 【10207-2】	法務部	請法務部廉政署根據「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報告中，有關貪瀆案件類型之分析內容，定期函發各政風機構並要求政風人員扮演好機關首長最重要的廉政幕僚，並協助首長掌握各機關中可能潛在的廉政風險，做好防貪、反貪的必要預防措施，避免發生貪瀆。
第 11 次委員會議	102.07.17 【10207-3】	經濟部	公股事業性質上屬政府持分之民營公司，不若國營事業，受較高密度之監督，然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任。一旦發生問題，國人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有所責難，經濟部報告中所提各項改進措施，諸如：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機制、採購銷售制度管理、強化內控內稽功能、加強轉投資事業管控等改進措施，請確實辦理。
第 11 次委員會議	102.07.17 【10207-4】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退輔會	對於公股事業之管理監督，用人制度為其重要環節，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考核，並要求其參與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之廉政會報，即時提報各公股事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另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官派董監事之執行績效及其品行、廉潔風評等，應有詳實之考核，對於不適任者，應有退場機制。
第 11 次委員會議	102.07.17 【10207-5】	法務部 (財政部 交通部 退輔會)	其他具有公股事業的主管機關，如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等，請法務部逐次安排，於後續的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讓所有委員們能瞭解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的督導情形。
第 11 次委員會議	102.07.17	人事總處	同意法務部將廉政相關課程納入公務員學習

員會議	【10207-6】	法務部	時數，惟課程的內容設計、講授方式等項目，請人事行政總處參考委員發言意見，會同法務部妥善規劃。
-----	-----------	-----	--

（五）積極促進業務協調聯繫及凝聚共識

為傳達 朱署長廉政新構想與行動政風理念，瞭解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辦理情形，促進業務協調聯繫及凝聚共識，以作為研擬廉政工作策進事項，爰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自102年3月19日迄今由本（廉政）署主動聯繫委請各政風機構辦理者共計42場次（如附表）。

附表 20 「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一覽表

10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會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場區	活動名稱	對象	地點
1	3 月 19 日	南投	座談會	南投地區	南投縣府、地檢署
2	3 月 29 日	新北市	座談會	新北地區	新北市府、新北地檢
3	4 月 2 日	屏東	座談會	屏東地區 志工	屏東地檢
4	4 月 3 日	高雄	座談會	高雄地區 志工	高雄市府
5	4 月 8 日	台電	座談會	國營事業 單位主管 座談	經濟部第一次 （台電大樓）
6	4 月 9 日	澎湖	座談會	澎湖地區	澎湖縣府
7	4 月 10 日	澎湖	研習會	澎湖地區	澎湖縣府

8	4 月 15 日	水利署	座談會	水利署暨 所屬同仁	經濟部第二次（台 中）水利署
9	4 月 15 日	台中市	座談會	台中地區	台中地檢
10	4 月 22 日	台東	座談會	台東地區 政風人員	台東地檢
11	4 月 23 日	台東	研習會	台東地區 協辦政風 人員	台東地檢
12	4 月 24 日	退輔會	座談會	退輔會暨 所屬政風 同仁	臺北
13	4 月 24 日	經濟部	座談會	經濟部本 部暨所屬 政風同仁	經濟部第三次（臺 北）南港展覽館
14	4 月 26 日	嘉義	座談會	嘉義地區	上午中正大學論 壇、下午嘉義地檢
15	4 月 29 日	苗栗	座談會	苗栗地區	苗栗地檢
16	5 月 1 日	交通部	座談會	交通部暨 所屬政風 同仁	交通部
17	5 月 3 日	台北市	座談會	台北市暨 所屬政風 同仁	台北市政府
18	5 月 7 日	彰化	座談會	彰化地區	彰化地檢
19	5 月 8 日	農委會	座談會	農委會暨 所屬政風 同仁	林務局東勢林管處
20	5 月 13 日	台南	座談會	台南地區	台南市府
21	5 月 14 日	台北	座談會	海巡署督 察人員	海巡署
22	5 月 20 日	財政部	座談會	財政部暨 所屬政風 同仁	財政部 (外交部、主計處)

23	5 月 21 日	海巡署	座談會	海巡署暨 所屬政風 同仁	高雄
24	5 月 23 日	南投	座談會	薦任第九 職等主管 培訓學員	南投地方研習中心
25	5 月 27 日	宜蘭	座談會	宜蘭地區	宜蘭縣政府
26	5 月 29 日	警政署	座談會	警政署暨 所屬政風 同仁	警政署
27	6 月 3 日	法務部	座談會	法務部暨 所屬政風 同仁	台北地檢署
28	6 月 6 日	桃園	研習會	桃園地區 政風同仁	桃園縣政府
29	6 月 6 日	高檢署	座談會	高檢署暨 所屬政風 同仁	埔里鎮(高檢署暨所 屬年中工作檢討會)
30	6 月 10 日	內政部(含國防 部、陸委會、僑 委會、公平會、 研考會、中選員 會及人事行政總 處)暨所屬政風 同仁	座談會	內政部等 中央機關 暨所屬政 風同仁	內政部
31	6 月 11 日	教育部	座談會	教育部暨 所屬政風 同仁	教育部
32	6 月 21 日	基隆	座談會	基隆地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基隆分公司
33	6 月 24 日	新竹	座談會	新竹地區	新竹市稅捐局
34	6 月 27 日	高雄	座談會	高雄地區 協辦政風 人員	高雄市政府
35	7 月 8 日	雲林	座談會	雲林地區	雲林地檢

36	8 月 1 日	花蓮	訪視+座談會	花蓮地區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校長會議)
37	8 月 19 日	環保署(含總統府、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行政院、國安會、國安會秘書處、國安會、審計部、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文化會、衛服部、蒙藏會、故宮、經建會、金管會、國科會、勞委會、客委會、中央銀行、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省政府與福建省政府)暨所屬政風同仁	訪視+座談會	環保署等地方機關暨同仁	環保署

註：以上與各部會及各縣市政風同仁之座談，將持續進行，除政風人員外，並包括協辦政風人員，且所有部會及縣市至少以舉辦一場為原則。

(六) 積極與民意代表、媒體溝通維繫良好互動關係

1. 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是本署的施政目標，提供充分、可瞭解的施政資訊，是透明的第一步，因此本署向國會（立法委員）及媒體溝通說明國家廉政工作推展狀況及本署重要施政政策，亦為重要。
2. 國會開議期間，本署除準備專案或一般業務報告、法律案審查、預算案質詢及個案備詢等資料外，院會及委員會之其他交辦事項亦須一併辦理，是以國會聯絡業務屬於龐雜、敏感且具時效重要性。
3. 本署成立後即致力於政府廉政形象與行銷，建立與新聞媒體良好且正向之溝通平臺，藉由媒體力量行銷本署施政及各類廉政議題、活動；另針對不符合事實之輿情，應即時澄清，因此本項業務攸關本署形象（國家廉政印象），亦不容忽視。
4. 目前本署國會聯絡、媒體處理業務，係由本組「國會與新聞聯絡小組」負責，現有人力計有專員與科員各 1 人，擔任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業務專責窗口，以統整本署重要施政政策、工作重點、執行成

效等，並透過各類管道及資源（如國會、平面、電子媒體或國內外團體學術交流或參訪、本署及所屬政風機構網站、刊物、文宣等）加強國內外行銷，並強化本署與媒體良好溝通平台；另負責國家廉政政策整體或專案行銷業務，促使外界及民眾對本署推動廉政工作及成效更加「有感」。

5. 本署國會聯絡、媒體處理業務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辦理立法委員交詢案件，自本署成立至 7 月 31 日止計受理 231 案；案件型態包括個案交查、政策建言、修法建議、法令徵詢、人事關切、爭議協調與國會動態等。
- (2) 自本署成立迄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共發布 107 件新聞稿，召開下列 7 場記者會發表會：
 - A.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辦「1209 國際反貪日」記者會，邀請法務部長致詞，宣示本署結合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署、臺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及臺灣透明組織、企業界、志工朋友等共同辦理系列活動，推動公私部門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公布該年度「全球貪腐印象指數」調查結果。
 - B. 101 年 9 月 7 日舉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記者會，由署長親自說明該要點相關規定。
 - C. 102 年 3 月 20 日舉辦「法務部及本署與司法記者茶敘」，與媒體分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政風室針對小額採購案件專案清查後，提出修訂「內部採購作業規定」的建議，將實驗用物品耗材的小額採購改由採購單位秘書室辦理，同質性物品彙整集中辦理公開招標，節省巨額公帑。
 - D. 102 年 5 月 28 日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舉辦致海空運報關業者的一封信」記者會，宣示本署針對關務涉貪案件層出不窮現況，推動廉政預防工作之重點區塊，並邀請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臺北市報關同業公會理事長現身說法，共同宣示「廉潔宣言」。
 - E. 102 年 6 月 17 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共同舉辦「獵牛專案執行成果」記者會，針對勞農保黃牛招攬代辦勞農保給付抽取高額報酬，危害勞保基金，宣示本署與勞保局建立防制勞農保黃牛廉政平臺機制，運用廉政平臺網絡，群力防制勞農

保黃牛。

F. 102 年 7 月 19 日舉辦「本署二週年銳意變革帶來新氣象」記者會，公布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宣示成立迄今的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方針。

G. 102 年 7 月 26 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共同舉辦「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執行成果」記者會，宣導本署分別於 101 年 4 月至 6 月及 102 年進行專案清查，針對「就業啟航計畫」執行過程所發現缺失態樣提出興革建議，降低不實核發補助之比例之成果。

(3) 自 102 年 3 月起配合法務部政策，編印新聞集錦截至同年 6 月底共計 4 冊、109 則，提供法務部參閱。

(七) 擘劃廉政政策，管考執行成效

1. 彙整研訂「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政策、「國家發展計畫」廉政革新政策、「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廉能政府」政策、廉政署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施政計畫，「廉政署 7 項重點工作 37 項具體作法」、「法務革新-6 項專案稽核清查」、「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司法脫胎 除民怨-法務革新」等重大施政計畫、政策之具體作法，並定期彙報列管事項及管考執行成效。
2. 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彙編「廉政月報」，陳送法務部、總統府、行政院長官參考，並彙整撰擬「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提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另彙整撰擬向 總統提報「法務部推動防貪、肅貪業務策進作為」，及向行政院提報「廉政治理策略與執行成果」報告。
3. 結合廉政政策與施政成果，編印「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架構」、「透明臺灣 投資新亮點」、「透明臺灣 廉能政府」、「廉政一年」、「辦公日曆表-檢舉專線宣導」、「廉政署簡介摺頁」等中文或英文文宣，製作「法務部廉政署 1 年工作重點成果」幻燈片，於廉政署網站首頁播放，俾提供對外政策說明並加強行銷。

(八) 研編宣導教材刊物，深化社會廉潔意識

1. 研編廉政人權宣導教材

為精進廉政人員之人權教育，廉政署朱署長坤茂率領同仁組成之「人權教材編纂小組」團隊，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規定，依廉政人員職掌範圍之作業流程、工作手冊、法規彙編為主要內容，並蒐集資訊編纂相關案例，研編「人權大步走 廉政篇」人權宣導教材，印製後發送廉政署及全國廉政人員參考，並作為廉政人員人權教育訓練學習手冊，教育同仁於執法同時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

2. 研編廉政法規彙編

為使廉政人員掌握最新法規資訊，提升工作品質，廉政署朱署長坤茂率領同仁組成之「廉政法規彙編研編小組」團隊，蒐集與廉政人員或廉政業務相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憲法及中央相關法規」、「綜合及人事」、「組織」、「防貪及反貪」、「肅貪」、「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及「其他」等為架構類別，研編「廉政法規彙編」，將發送全國廉政人員參考使用。

3. 研編廉政季刊

為有效行銷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工作重大績效，並作為廉政業務經驗分享之管道，廉政署朱署長坤茂率領同仁組成編輯小組團隊，研編「廉政季刊」，並徵集所屬具有相關學經歷背景、經驗或有興趣、意願之政風人員共同參與，編輯內容包括社會參與、廉政人物專訪、政策行銷、國際廉政活動、徵稿專欄等，以生動化、活潑化方式撰稿，將印製發送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全國各政風機構、立法院、各大專院校、圖書館、臺灣透明組織、商業同業公會等，以擴大廉政宣導層面，深化社會對廉能政府之認識，確保公眾獲得反貪腐資訊之管道暢通，擴大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推動成效。

參、創新

一、廉政新構想

成立廉政署是馬總統的政策，從馬總統宣示成立廉政署的記者會致詞內容，及廉政署掛牌成立時之致詞內容，均可看出廉政署「防貪為主，肅貪為輔」的基調，廉政署是專責防貪、肅貪機關，但不是唯一的肅貪機關。

廉政署既是專責防貪、肅貪，則應從「實踐」的立場思考所有防貪與肅貪的策略，所思考的策略必須著重在執行成效，配合管考措施引導政策之推動。同時應站在民眾的立場來思考，考量人民的觀感及利益，也就是「以民為本」。因此廉政署在朱署長的領導下，本著「先期規劃、重在執行、管考引導政策推動」原則，推動「廉政新構想」。

為全面推展廉政署各項職掌業務，廉政新構想以養成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及全民參與等概念為主軸架構。其中以推動「行動政風」為最大的變革，在政風人員「全程、全方位」參與各項採購或工程招標，對機關高風險人員之評估等作為，使政風人員由揭弊角色提升至展現「預警」功能。

肅貪工作以精緻偵查來提升定罪率，在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另亦引進專家意見以補專業不足，以達確信為起訴門檻。

防貪工作由廉政署提供素材，透過「機關公務員宣導」、「社會宣導」、「紮根宣導」、「深根宣導」、「國際宣導」等宣導方式，達到全民宣導目標。

再防貪工作為加強貪瀆弊案之檢討，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追蹤管制弊案檢討報告及行政肅貪興革建議提列及執行情形，弊案檢討報告並公布於本署「防貪-肅貪-再防貪」網頁專區供所有機關學習。

二、防貪業務

(一) 改造政風文化，強化預警功能

從傳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消彌貪污犯罪於未然，當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由政風機構即時簽陳首長採行預警作為，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本署，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例如：某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委員 15 人（多數是縣府一級主管）連同家屬 5 人，原預定於 102 年前往俄羅斯、瑞典、丹麥、挪威考察 12 天，本署發現該考察行程疑為「假考察，真旅遊」，遂分「廉預警」案號函請該縣政府政風處密切注意有無「假考察，真旅遊」情事，經政風處簽報後，縣長立即裁示「取消考察行程」，有效防止多名公務員及其家人涉入圖利罪等刑責，足見改變事後揭弊為主的策略，預防措施往前拉到預警，防患未然，就能產生「防貪為主，肅貪為輔」、「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效果。

為期落實各個案件之追蹤管考，建立完整的資料庫，並結合績效制度及業務統計，本署已著手開發「廉政業務管理資訊系統」，預計於 103 年初建置完成。

「廉政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有關防貪子系統已規劃增加預警作為、效益追蹤管制系統，以有效追蹤管考政風機構先期預警作為案件之編號、分案、登錄及結案，並定期彙整預警作為效益。另於 102 年 7 月修訂「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時，防貪績效評比項目新增「預警作為」核分項目，並賦予最高核分級距（即每案可最高核予 800 分），以績效評估為誘因引導政風機構重視預警功能。至 102 年 8 月底已列管「聲廉預警」案號（即政風機構主動陳報啟動）16 件、「廉預警」案號（即本署指示政風機構啟動）計 6 件，合計 32 件，確已發揮優先預警的政策引導效果。

(二) 建構再防貪機制

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理念，本署於102年7月4日訂頒「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針對每一刑事肅貪及行政肅貪案件，以再防貪案號列管，要求政風單位針對違失發生之癥結，與業管單位共同研究後，簽陳機關首長採行再防貪措施，逐案追蹤後續執行成效，直到完成改善為止，該等案件並以案例或報告公布於本署網站提供各機關參考。

例如，財政部爆發所屬關稅總局及某關稅局疑涉因進口業者為期使管制物品順利通關，而行賄關員包庇放行，部分關員並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公務秘密；另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則涉嫌收受業者飲宴招待及賄款，而干預海關人事陞遷等情，案經檢察官先後以貪污罪嫌提起公訴，財政部政風處事後即研提弊案檢討專報，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析弊端態樣，並提出12項具體再防貪措施推動執行，包括：1. 加強查緝走私，建立內控機制；2. 建立預警通報、連帶責任機制；3. 落實風險控管，深化預警功能；4. 嚴選查緝人員，落實複核機制；5. 強化業者守法，採行例外管理；6. 善用風險管理，篩選可疑案件；7. 硬體措施升級，增強錄影功能；8. 宣導政風法令，落實廉政倫理；9. 表揚獎勵廉能，激勵關員廉潔；10. 推動社會參與，宣導企業誠信；11. 加強保密宣導、落實資安稽核；12. 持續清查風險，即時移送不法。

「廉政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有關防貪子系統已規劃增加再防貪工作追蹤管制系統，以有效追蹤管考政風機構先期預警作為案件之編號、分案、登錄及結案，並定期彙整再防貪效益。另於102年7月修訂「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時，防貪績效評比項目新增「再防貪」核分項目，並賦予最高核分級距(即每案可最高核予800分)，以引導政風機構於弊案發生後啟動再防貪機制。至102年8月底已列管「聲廉再防」案號(即政風機構主動陳報啟動)89件、「廉再防」案號(即本署指示政風機構啟動)計106件，合計195件，已發揮引導強化防堵內控漏洞的機制。

（三）落實風險評估及處理

101年12月17日通函各政風機構強化貪瀆風險管理，責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導所屬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報機關「風險事件評估表」、「風險人員評估表」及「專案稽核計畫表」，於102年1月底前函報本署，建立政風機構每年年初的風險評估機制。同時指示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該年度「專案稽核計畫」，依優先順序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另要求政風機構依下列原則辨識及因應風險：

1. 風險資料(人員及事件)之提列等級標準須一致，須扼要敘明提列事實摘要及因應作為，納入102年重點工作項目。
2. 提列高度風險者，須評估其發生機率、影響程度，並敘明貪瀆不法跡證，影響程度已降低，則宜評估是否改列中、低風險。
3. 風險事件評估非屬個案提列，應以機關業務屬性常見弊失、公務人員曾涉入、經判刑確定或訴訟進行之貪瀆案件為主，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綜整歸納類型，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4. 評估資料每年應定期檢討，但若遇有新個案或新事證，應隨時進行評估修正，並簽報機關首長；倘若涉及偵辦中或敏感重大案件，應循政風體系陳報上級政風機構，並轉報本署。

（四）深耕、扎根校園誠信倫理

有感於宣導不僅要對現職公務員實施宣導，更要從學生開始灌輸反貪概念，因此本署針對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及幼稚園學童，規劃深耕宣導作為，由本署製作教材，透過廉政故事志工深入校園，以講故事方式宣導。迄102年7月底止，已委託專業講師，辦理北、中、南、東分區廉政故事志工培訓，共計培訓310位廉政志工，培訓後反應良好，自8月起於各縣市辦理第二階段培訓，預計培訓648位廉政

志工。針對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規劃扎根宣導，並以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圖利、收受賄賂等廉政與法治教育主題，製作影片供學校老師及有意願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廉政官與政風人員，引導學生法律觀念之探討。

（五）行政司法透明合作，跨域建構廉政平臺

鑒於「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施工期程自民國99年起至106年，總經費需求高達新臺幣492億元，且攸關東部地區民眾之安全回家道路，為維護工程品質，排除不當干擾，跨域協調交通部、宜蘭、花蓮地檢署及縣市政府等，建構廉政平臺，由該機關於網站建置行政透明專區，提供民眾檢視工程進度、施工概況等資訊，主動提供資訊予司法偵查機關，結合廉政志工、當地鄰里長、環保團體，蒐集民意，定期加強同仁、業者法律實務觀念。

（六）建構實質透明化之機制，讓所有過程攤在陽光下

為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檢視機關作業流程，102年4月30日本部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同年7月8日本署函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迄今計列管165案，例如：高雄市政府辦理首屆「『行政透明e點通』績優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審平臺線上申請作業系統」、雲林縣、澎湖縣政府「殯葬業務透明化措施」、花蓮縣政府「議員建議款線上登錄系統」及臺東縣政府「漁港疏浚外部監督可及措施」等行政透明措施。

（七）實施全民反貪宣導

1. 宣導廉政核心價值

為提高民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的認識，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運用機關網頁、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電視牆等民眾接觸之管道，並協調有線或無線媒體之公益頻道，加強宣導「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喊出廉政核心價值，以形塑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截至102年7月底，累計宣導件數2萬8,351件，

期以清新之口語，提醒公務員及民眾，並深深烙入腦海，第一波核心價值宣導已有相當成效，並自9月起辦理第二波核心價值宣導，以強化全民「貪污零容忍」觀念。

2. 「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活動

為促進全民參與反貪腐運動，本署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理「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活動，優勝作品前三名分別為「球賽轉播篇」、「親子相聲篇」及「吹牛篇」，於10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在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FM104.9)播出，本署刻正將前三名優勝作品製作3D動畫，以召開記者會及分送光碟等方式，鼓勵全民參與，激發民眾反貪意識。

3. 結合各縣市校長會議實施法紀教育

鑑於過去學校營養午餐弊案一再發生，本署乃透過政風體系橫向聯結各縣市教育處，於召開校長會議時，由本署或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對校長實施法紀教育，截至102年7月底，已於新竹縣、嘉義市、南投縣、臺中市、屏東縣、宜蘭縣、連江縣及雲林縣政府等8個縣市辦理，參加人員總計1,634人，其餘縣市將於8、9月間陸續辦理完成。

4. 基層法紀教育

102年度首先以臨時基層人員、稅務及建管人員為法紀教育宣導對象，由本署製作法紀教育教材，統一宣導素材，提供各機關宣導使用，以踐行防貪先行理念，並編製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影音版宣導教材，置於本署網頁，提供公務員及民眾瀏覽，提升宣導成效，規劃邀請法務部檢察官，針對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拍攝教材，使公務員知悉法律規定及法律效果，避免誤觸法網，另研編營養午餐採購作業實務手冊，作為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作業之參考。

(八)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業務

1.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有關固定財產申報基準日、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申報義務之免除、增列立法委

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卸（離）職時變動申報之義務、刪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4 項有關故意申報不實補正規定、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保存期限之規定、檢討保險之申報方式及內容、金額或面積未達一定數額之財產得不予信託、增列前後年度財產異常減少之查核等議題，納入修法研議，業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簽奉部長核示成立修法小組，迄 102 年 7 月已召開二次會議。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89 年 7 月 12 日施行至今，外界迭有檢討聲浪，認本法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憲法基本權利、違反民法契約自由原則，亦與政府採購法揭槩之公平競爭原則牴觸，復以本法施行期間，歷經相關人事法規修正及政府採購法增訂，故本法有配合酌修必要性，本署業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迄 102 年 7 月已召開十次修法小組會議。修法方向為：研議本法公職人員適用範圍、周延定義關係人範圍、明確「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規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特定交易之限制更符合比例原則、調整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數額及級距、強化調查違反本法案件相關資料查核。

三、肅貪業務

（一）儘速完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暨「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

1. 凝聚各界對「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共識，廣納意見以求周延。
2. 配合各地舉辦之「廉政焦點論壇」，提出「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研擬重點及方向供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檢驗，以使草案內容能更臻周全。

（二）鼓勵自首自新

廉政署以協助機關除弊興革為要務，不與公務員對立為敵，同時避免打擊機關士氣，要與機關站在一起，不要機關懼怕廉政署，要讓機關支持廉政署。對於機關長期性、結構性及集團性之犯罪，或者因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誤蹈法網之公務員，鼓勵自首，協助他擺脫包庇，給予法律上自新的機會，當會獲得機關同仁的認同與支持。

（三）發揮期前偵辦效能

由派駐檢察官及各地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結合廉政官，即時啟動期前偵辦，提昇貪瀆案件偵辦效能；透過不定期舉辦「廉政署與各地檢署肅貪業務座談會」，邀請法務部長官、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及各地檢署指派之專責檢察官共同與會，針對「如何提升共同偵辦貪瀆案件效能」、「加強專責檢察官與廉政署之聯繫機制」等議題凝聚共識，以提昇肅貪偵查效能。

四、政風業務

（一）加強辦理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將持續以計畫性作為加強辦理專案清查，發掘長期性、結構性或集團性等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另將督請各級政風機構結合相關部門，積極配合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抽驗及異常採購案件查察，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二）落實執行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為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將秉持安全管理之理念，整合機關行政資源，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協助各機關提供優質且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強化業務聯繫機制，提升廉政工作品質

為強化反貪、防貪及肅貪能量，將廣續提升地檢署設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功能，透過行政及司法資源整合平臺，創造反貪、防貪及肅貪功能的加乘效果，發揮廉政業務之創意與創新價值。

五、綜合業務

(一) 辦理政風職缺外補作業

為廣納各界有志從事廉政工作人才、解決部分政風職缺懸久未派之問題，已奉准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先行評估提報外補職缺，俟彙整評估相關資料並簽陳法務部部長同意後，賡續辦理政風職缺外補作業。

(二) 研議肅貪與政風廉政人力交流機制

為增進本署辦理肅貪業務人員之職務歷練，加強肅貪人員與各級政風機構廉政人員橫向職務交流，提昇執法公信力與執行力，規劃研議相關交流機制。

(三) 加速派補政風機構職缺

持續增加職缺第 2 次上網頻率及甄審辦理次數，並強化上網公開甄選機制。

(四) 研訂政風機構設置標準

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審查會決議，參酌相關機關意見重行研擬「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五) 強化向國會訪聯及行銷本署執行成效

彙整本署各組主要施政成果（諸如：專案稽核、廉政平台、提升貪瀆定罪率、再防貪具體作為等），並將施政成果以數據表示，於每次立法院開議前送立法委員參考。

(六) 促進廉政國際交流

持續派員參與國際會議，針對在臺五大商會（美國、歐洲、紐澳、日本、韓國）執行本署廉政政策行銷系列活動，接待外賓、考察訪問，持續推動我國加入 ADB/OECD 亞太區反貪瀆倡議，並落實「黃金十年」加入國際組織之政策目標。

(七) 持續強化輿情蒐集及新聞披露

蒐集本署及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新聞披露成果，彙編成冊（新聞集錦），並持續整合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活動訊息，俾供媒體及時採訪。

(八) 賡續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

針對國際情勢、國內重大貪瀆案件、社會矚目、媒體關注等相關廉政議題，邀集相關部會於會中提出報告及相關精進作為，以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政策。

(九)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其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已獲國際社會廣泛接受。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全球致力打擊貪腐之努力，亦未缺席或懈怠。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現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將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實踐本公約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進而提升國際地位。為同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精神，結合各部會及各機關政風機構，分從政府、學校、企業、社團、社區等面向，全力推動該公約所訂各項預防措施，並依其條文及精神，推動洗錢防制、犯罪引渡、聯合偵查、犯罪所得轉移、沒收及追回、人員培訓和技術援助等國際合作事宜。

(十) 辦理行政資訊透明認證制度研究

研議針對「行政流程」及「採購」(含實質透明化)透明認證(評鑑)機制辦理委外研究案，除參考國際標準(ISO)，釐訂符合我國國情之透明化認定標準外，並規劃研編訓練教材文件，認證機關設定標準，授權認證程序等事項。

肆、未來展望（代結語）

廉政業務執行的良窳悠關政府機關的清廉，甚至影響國家的競爭力。廉政業務的面向是全方位，有的是紮根的宣導，有的是興利的防貪，有的是除弊的肅貪，……林林總總的業務，其實，都離不開防貪、肅貪與再防貪的主軸。所以，馬總統一再要求「防貪為主，肅貪為輔」的理念，就是廉政的主軸概念。

本署自 102 年起推動「行動政風」，將過去的揭弊任務往前拉到預警功能，就是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化為「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具體化，並就個案分「預警」案號，加重預警案號的核分，以引導政策之推動，推行數月之後，已有具體個案出現⁵，可見政風任務以揭弊為主，與往前拉到預警的結果，確有天壤之別，往前拉到預警確實是貫徹馬總統「防貪為主，肅貪為輔」，和本署「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理念。

肅貪廉政官與一般政風廉政官均屬於廉政職系，查處或揭弊既是政風的重要工作，自均應同具肅貪的法律知識和經驗，兩項人員之交流，除可以活絡人事之外，更可以提升整體肅貪的能量。

廉政人員的職缺既尚有 200 餘個，除了考選之外，用「外補」的方式不失為可考量的方向。但無論是考選或外補，都必須建構公平、公正、公

⁵ ○○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委員 15 人（大多數是縣府一級主管）連同家屬 5 人，原預定於 102 年○月○日前往俄羅斯、瑞典、丹麥、挪威考察 12 天，本署發現該考察行程全部委託旅行社辦理，未經洽請外交部聯繫駐外單位協助安排參訪，且臺灣數十年來，查獲的走私的菸酒案件幾乎全部都是從東南亞、菲律賓、中國大陸及日本走私進口，未曾發現從俄羅斯等四國走私進口，臺灣與俄羅斯等四國又無共同打擊走私菸酒犯罪的協議或合作關係，而可疑為「假考察，真旅遊」，如依過去以揭弊為主時，則應立即分案，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預先準備傳票，並調取相關資料，俟該等團員回國時，即行傳喚，由於本案嗣經調閱該縣政府內部簽辦過程、旅行社安排之行程等相關資料，證明完全是旅遊行程，並未安排參訪菸酒查緝機關，而可認定是「假考察，真旅遊」，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圖利罪。但推動「廉政新構想」後，政風工作從過去的揭弊往前拉到預警，不以懲處為主要目的，因此，廉政署去函○○縣政府政風處請密切注意有無「假考察，真旅遊」情事，並具報，經查，該縣政府政風處收受該函後即簽報縣長裁示，縣長立即裁示「取消考察行程」，因圖利罪已修法，並以「圖得不法利益」，及處罰結果犯為要件，此項考察，既已取消，即無構成圖利罪可言，則原先參加的 15 名委員即不構成圖利罪，而不需受到刑罰之處罰，檢察官也不會傳訊，更不會提起公訴，而可以避免冗長的訴累，將來也可安然退休，並領到退休金，對公務員個人前途及家庭經濟都無任何的影響。可見以揭弊為主，與往前拉到預警的結果，確有天壤之別，往前拉到預警確實是貫徹馬總統「防貪為主，肅貪為輔」，和本署「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理念。

開的基礎上，更應「擇優」進用，才能良性競爭的人事體系，也才能期待開創廉政更有績效的未來。

「再防貪」是防杜貪污的漏洞，因此，無論是行政肅貪或司法肅貪之後，均應有再防貪的措施。本署自 102 年起開始分「再防貪」案號，且已超過 100 件，可見政風同仁對於再防貪的觀念已逐漸建立，今後更應具體落實，使不再發生貪污案件。

廉政業務循著「防貪-肅貪-再防貪」的軌跡，逐步提出策略，並確實執行，相信我國的政治更越來越清明，貪污的情形將越來越少，最後必能落實馬總統衷心的期待：公務員都能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締造我國成為高度廉潔的國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法務部廉政署二週年報 / 鄭銘謙, 楊石金總編輯.

-- 臺北市 : 法務部廉政署, 民 102.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8714-8(平裝)

1.法務部廉政署

589.13

102022339

刊 名：法務部廉政署 2 週年報

出版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地 址：1048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3 樓

電 話：(02)25675586

發行人：朱坤茂

總編輯：鄭銘謙、楊石金

副總編輯：林錦村、歐建志、周志信

指導委員：謝名冠、林廣明、劉廣基、王珏、張鴻俊

編輯：邢啓春、王鎮國、高清松、陳柏屹

封面設計：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定 價：新臺幣 90 元

GPN : 1010202522

ISBN : 978-986-03-8714-8

如欲轉載敬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